本草綱目/序例上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本草綱目
序例上

► 序例下

歷代諸家本草

《神農本草經》 掌禹錫曰：舊說《本草經》三卷，神農所作，而不經見，《漢書・藝文志》亦無錄焉。漢平帝紀云：元始五年，舉天下通知方術本草者，所在軺傳遣詣京師。

《樓護傳》稱：護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本草之名蓋見於此。唐李世 等以梁《七錄》載《神農本草》三卷，推以為始。又疑所載郡縣有後漢地名，似張機、華佗輩所為，皆不然也。按《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之滋味，一日而七十毒，由是醫方興焉。蓋上世未著文字，師學相傳，謂之本草。兩漢以來，名醫益眾，張、華輩始因古學附以新說，通為編述，本草由是見於經錄也。

寇宗奭曰：《漢書》雖言本草，不能斷自何代而作。《世本》、《淮南子》雖言神農嘗百草以和藥，亦無本草之名。惟帝王世紀云：黃帝使岐伯嘗味草木，定《本草經》，造醫方以療眾疾。乃知本草之名，自黃帝始。蓋上古聖賢，具生知之智，故能辨天下品物之性味，合世人疾病之所宜。後世賢智之士，從而和之，又增其品焉。韓保升曰：藥有玉石、草、木、蟲、獸，而雲本草者，為諸藥中草類最多也。

《名醫別錄》 李時珍曰：《神農本草》藥分三品，計三百六十五種，以應周天之數。

梁陶弘景復增漢、魏以下名醫所用藥三百六十五種，謂之《名醫別錄》。凡七卷，首敘

藥性之源，論病名之診；次分玉石一品，草一品，木一品，蟲獸一品，果菜一品，米食一品，有名未用三品。以朱書《神農》，墨書《別錄》，進上梁武帝。弘景，字通明，宋末為諸王侍讀，歸隱勾曲山，號華陽隱居，武帝每咨訪之，年八十五卒，謚貞白先生。其書頗有裨補，亦多謬誤。

弘景自序曰：隱居先生在乎茅山之上，以吐納余暇，游意方技，覽本草藥性，以為盡聖人之心，故撰而論之。舊稱《神農本經》，予以為信然。昔神農氏之王天下也，畫八卦以通鬼神之情，造耕種以省殺生之弊，宣藥療疾以拯夭傷之命。此三道者，歷眾聖而滋彰。文王、孔子，彖象、繇辭，幽贊人天。后稷、伊芳尹，播厥百穀，惠被群生。岐、黃、彭、扁，振揚輔導，恩流含氣。歲逾三千，民到於今賴之。但軒轅以前，文字未傳。藥性所主，當以識識相因，不爾何由得聞。至於桐、雷，乃著在編簡。此書應與《素問》同類，但後人多更修飭之爾。秦皇所焚，醫方、卜術不預，故猶得全錄。而遭漢獻遷徙，晉懷奔迸，文籍焚糜，十不遺一。今之所存，有此三卷。其所出郡縣乃後漢時製，疑仲景、元化等所記。又有《桐君采藥錄》，說其花葉形色。《藥對》四卷，論其佐使相須。魏、晉以來，吳普、李當之等更復損益。或五百九十五，或四百四十一，或三百一十九。或三品混糅，冷、熱舛錯，草、石不分，蟲、獸無辨。且所主治，互有得失。醫家不能備見，則智識有淺深。今輒苞綜諸經，研括煩省。以《神農本經》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為主，又進名醫別品亦三百六十五，合七百三十種。精粗皆取，無復遺落，分別科條，區畛物類，兼注 時用土地所出，及仙經道術所須，並此序錄合為七卷。雖未足追踵前良，蓋亦一家撰製，吾去世之後，可貽諸知音爾。

《桐君采藥錄》 時珍曰：桐君，黃帝時臣也。書凡二卷，紀其花葉形色，今已不傳。後人又有《四時采藥》、《太常采藥時月》等書。

《雷公藥對》 禹錫曰：北齊徐之才撰。以眾藥名品、君臣、性毒、相反及所主疾病，分類記之，凡二卷。時珍曰：陶氏前已有此書，《吳氏本草》所引雷公是也。蓋黃帝時雷公所著，之才增飾之爾。之才，丹陽人，博識善醫，歷事北齊諸帝得寵，仕終尚書左僕射，年八十卒。贈司徒，封西陽郡王，謚衣冠文物。《北史》有傳。

《李氏藥錄》 保升曰：魏李當之，華佗弟子。修《神農本草》三卷，而世少行。時珍曰：其書散見吳氏、陶氏本草中，頗有發明。

《吳氏本草》 保升曰：魏吳普，廣陵人，華佗弟子。凡一卷。

時珍曰：其書分記神農、黃帝、岐伯、桐君、雷公、扁鵲、華佗、李氏，所說性味甚詳，今《雷公炮炙論》 時珍曰：劉宋時雷 所著，非黃帝時雷公也。自稱內究守國安正公，或是官名也。胡洽居士重加定述。藥凡三百種，為上、中、下三卷。其性味、炮炙、熬煮、修事之法多古奧，文亦古質，別是一家，多本於乾寧晏先生。其首序論述物理，亦甚幽玄，錄載於後。乾寧先生，名晏封，著《制伏草石論》六卷，蓋丹石家書也。

《唐本草》 時珍曰：唐高宗命司空英國公李績等修陶隱居所注《神農本草經》，增為七卷。世謂之《英公唐本草》，頗有增益。顯慶中右監門長史蘇恭重加訂注，表請修定。帝復命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等二十二人，與恭詳定，增藥一百一十四種，分為玉石、草、木、人、獸、禽、蟲魚、果、米穀、菜、有名未用十一部。凡二十卷，目錄一卷，別為藥圖二十五卷，圖經七卷，共五十三卷。世謂之《唐新本草》。蘇恭所釋雖明，亦多駁誤。禮部郎中孔志約序曰：天地之大德曰生，運陰陽以播物；含靈之所保曰命，資亭育以盡年。蟄穴棲巢，感物之情蓋寡；范金揉木，逐欲之道方滋。而五味或爽，時昧甘辛之節；六氣斯 ，易愆寒燠之宜。中外交侵，形神分戰。飲食伺舋，成腸胃之眚；風濕候隙，構手足之災。機纏膚腠，莫知救止；漸固膏肓，期於夭折。暨炎暉紀物，識藥石之功；雲瑞名官，窮診候之術。草木咸得其性，鬼神無所遁情。刳麝 犀，驅泄邪惡；飛丹煉石，引納清和。大庇蒼生，普濟黔首；功侔造化，恩邁裁成。日用不知，於今是賴。岐、和、彭、緩，騰絕軌於前；李、華、張、吳，振英聲於後。昔秦政煨燔，茲經不預；永嘉喪亂，斯道尚存。梁陶弘景雅好攝生，研精藥術。以為《本草經》者，神農之所作，不刊之書也。惜其年代浸遠，簡編殘蠹，與桐、雷眾記，頗或 駁。興言撰緝，勒成一家。亦以雕琢經方，潤色醫業。然而時鐘鼎峙，聞見闕於殊方；事非僉議，詮釋拘於獨學。至如重建平之防己，棄槐裡之半夏。秋采榆仁，冬收雲實。謬粱米之黃白，混荊子之牡蔓。異繁縷於雞腸，合由跋於鳶尾。防葵、野狼毒，妄曰同根；鉤吻、黃精，引為連類。鉛、錫莫辨，橙、柚不分。凡此比例，蓋亦多矣。自時厥後，以迄於今。雖方技分鑣，名醫繼軌，更相祖述，罕能厘正。乃復采杜衡於及己，求忍冬於絡石。舍陟厘而取 藤，退飛廉而用馬薊。承疑行妄，曾無有覺。疾瘵多殆，良深慨嘆。既而朝議郎行右監門府長史騎都尉臣蘇恭，摭陶氏之乖違，辨俗用之紕紊，遂表請修定，深副聖懷。乃詔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臣無忌、大中大夫行尚藥奉御臣許孝崇等二十二人，與蘇恭詳撰。竊以動植形生，因方舛性；春秋節變，感氣殊功。離其本土，則質同而效異；乖於采摘，乃物是而時非。名實既爽，寒溫多謬。用之凡庶，其欺已甚；施之君父，逆莫大焉。於是上稟神規，下詢眾議；普頒天下，營求藥物。羽毛鱗介，無遠不臻；根莖花實，有名咸萃。遂乃詳探秘要，博綜方術。《本經》雖缺，有驗必書；《別錄》雖存，

無稽必正。考其同異，擇其去取。鉛槧昭章，定群言之得失；丹青綺煥，備庶物之形容。撰本草並圖經目錄等，凡成五十四卷。庶以網羅今古，開滌耳目。盡醫方之妙極，拯生靈之性命。傳萬祀而無昧，懸百王而不朽。

《藥總訣》 禹錫曰：梁陶隱居撰，凡二卷，論藥品五味寒熱之性，主療疾病及采蓄時月之法。一本題曰《藥象口訣》，不著撰人名。

《藥性本草》 禹錫曰：《藥性論》凡四卷，不著撰人名氏，分藥品之性味，君臣佐使主病之效。一本雲陶隱居撰。然其藥性之功，有與本草相戾者，疑非隱居書也。

時珍曰：《藥性論》，即《藥性本草》，乃唐甄權所著也。權扶溝人，仕隋為秘省正字。

唐太宗時，年百二十歲，帝幸其第，訪以藥性，因上此書，授朝散大夫，其書論主治亦詳。

又著《脈經》、《千金食治》 時珍曰：唐孫思邈撰《千金備急方》三十卷，采摭素問、扁鵲、華佗、徐之才等所論補養諸說，及本草關於食用者，分米穀、果、菜、鳥獸、蟲魚為食治附之，亦頗明悉。思邈隱於太白山，隋、唐徵拜皆不就，年百餘歲卒。所著有《千金翼方》、《枕中素書》、《攝生真錄》、《福祿論》、《三教論》、《老子莊子注》。

《食療本草》 禹錫曰：唐同州刺史孟詵撰。張鼎又補其不足者八十九種，並舊為二百二十七條，凡三卷。時珍曰：詵，梁人也。武后時舉進士，累遷鳳閣舍人，出為台州司馬，轉同州刺史。睿宗召用，固辭。卒年九十。因《周禮》食醫之義，著此書，多有增益。又撰《必效方》十卷，《補養方》三卷。《唐史》有傳。

《本草拾遺》 禹錫曰：唐開元中三原縣尉陳藏器撰。以《神農本經》雖有陶、蘇補集之說，然遺沉尚多，故別為序例一卷，拾遺六卷，解紛三卷，總曰《本草拾遺》。

時珍曰：藏器，四明人。其所著述，博極群書，精核物類，訂繩謬誤，搜羅幽隱，自《本草》以來，一人而已。膚謬之士，不察其該詳，惟誚其僻怪。宋人亦多刪削。豈知天地品物無窮，古今隱顯亦異，用舍有時，名稱或變，豈可以一隅之見，而遽譏多聞哉。如辟虺雷、海馬、胡豆之類，皆隱於昔而用於今；仰天皮、燈花、敗扇之類，皆萬家所

用者。若非此書收載，何從稽考。此本草之書，所以不厭詳悉也。

《海藥本草》 禹錫曰：《南海藥譜》二卷，不著撰人名氏，雜記南方藥物所產郡縣及療疾之功，頗無倫次。時珍曰：此即《海藥本草》也，凡六卷，唐人李 所撰。 蓋肅、代時人，收《四聲本草》 禹錫曰：唐蘭陵處士蕭炳撰。取本草藥名上一字，以平、上、去、入四聲相從，以便討閱，無所發明。凡五卷，進士王收序之。

《刪繁本草》 禹錫曰：唐潤州醫博士兼節度隨軍楊損之撰。刪去本草不急及有名未用之類，為五卷。開元以後人也，無所發明。

《本草音義》 時珍曰：凡二卷，唐李含光撰。又甄立言、殷子嚴皆《本草性事類》 禹錫曰：京兆醫工杜善方撰，不詳何代人。凡一卷，以本草藥名隨類解釋，附以諸藥製使、畏惡、相反、相宜、解毒者。

《食性本草》 禹錫曰：南唐陪戎副尉、劍州醫學助教陳士良撰。取神農、陶隱居、蘇恭、孟詵、陳藏器諸家藥，關於飲食者類之，附以食醫諸方，及五時調養臟腑之法。時珍曰：書凡十卷，總集舊說，無甚新義。古有淮南王《食經》一百二十卷，《崔浩食經》九卷，《竺暄食經》十卷，《膳饈養療》二十卷，昝殷《食醫心鏡》三卷，婁居中《食治通說》一卷，陳直《奉親養老書》二卷，並有食治諸方，皆祖食醫之意也。

《蜀本草》 時珍曰：蜀主孟昶命翰林學士韓保升等與諸醫士，取《唐本草》參校增補注釋，別為《圖經》凡二十卷，昶自為序，世謂之《蜀本草》。其圖說藥物形狀，頗詳於陶、蘇也。

《開寶本草》 時珍曰：宋太祖開寶六年，命尚藥奉御劉翰、道士馬志等九人，取唐、蜀本草詳校，仍取陳藏器《拾遺》諸書相參，刊正別名，增藥一百三十三種。馬志為之注解，翰林學士盧多遜等刊正。七年復詔志等重定，學士李 等看詳。凡神農者白字，名醫所傳者墨字別之。並目錄共二十一卷。序曰：三墳之書，神農預其一；百藥既辨，本草存其錄。

舊經三卷，世所流傳；名醫別錄互為編纂。至梁貞白先生陶弘景，乃以《別錄》參其《本經》，朱、墨雜書，時謂明白，而又考彼功用，為之注釋，列為七卷，南國行焉。逮乎有唐，別加參校，增藥余八百味，添注為二十一卷，《本經》漏功則補之，陶氏誤說

則証之。然而載歷年祀，又逾四百，朱字墨字，無本得同；舊注新注，其文互缺。非聖主撫大同之運，永無疆之休，其何以改而正之哉。乃命盡考傳誤，刊為定本，類例非允，從而革焉。至於筆頭灰，兔毫也，而在草部，今移附兔頭骨之下；半天河、地漿，皆水也，亦在草部，今移附玉石類之間。敗鼓皮移附於獸皮；胡桐淚改從於木類。紫礦亦木也，自玉石品而取焉；伏翼實禽也，由蟲魚部而移焉。橘柚附於果實，食鹽附於光鹽。生薑、乾薑，同歸一說。至於雞腸、繁縷、陸英、蒴 ，以類相似，從而附之。仍采陳藏器拾遺、李含光音義，或討源於別本，或傳效於醫家，參而較之，辨其臧否。至於突厥白，舊說灰類也，今是木根；天麻根，解以赤箭，今又全異。去非取是，特立新條。自余刊正，不可悉數。下采眾議，定為印板。乃以白字為神農所說，墨字為名醫所傳。唐附、今附，各加顯注，詳其解釋，審其形性。証謬誤而辨之者，署為今注；考文記而述之者，又為今按。義既刊定，理亦詳明。今以新舊藥合九百八十三種，並目錄二十一卷，廣頒天下，傳而行焉。

《嘉 補注本草》 時珍曰：宋仁宗嘉 二年，詔光祿卿直秘閣掌禹錫、尚書祠部郎中秘閣校理林億等，同諸醫官重修本草。新補八十二種，新定一十七種，通計一千八十二條，謂之《嘉 補注本草》，共二十卷。其書雖有校修，無大發明。其序略云：《神農本草經》三卷，藥止三百六十五種。至陶隱居又進《名醫別錄》，亦三百六十五種，因而注釋，分為七卷。唐蘇恭等又增一百一十四種，廣為二十卷，謂之《唐本草》。國朝開寶中，兩詔醫工劉翰、道士馬志等修，增一百三十三種，為《開寶本草》。偽蜀孟昶，亦嘗命其學士韓保升等稍有增廣，謂之《蜀本草》。嘉 二年八月，詔臣禹錫、臣億等再加校正。臣等被命，遂更研核。竊謂前世醫工，原診用藥，隨效輒記，遂至增多。概見諸書，浩博難究；雖屢加刪定，而去取非一。或《本經》已載，而所述粗略；或俚俗常用，而太醫未聞。向非因事詳著，則遺散多矣。乃請因其疏捂，更為補注。應諸家醫書、藥譜所載物品功用，並從采掇；惟名近迂僻，類乎怪誕，則所不取。自余經史百家，雖非方餌之急，其間或有參說藥驗較然可據者，亦兼收載，務從該洽，以副詔意。凡名本草者非一家，今以開寶重定本為正。其分布卷類，經注雜糅，間以朱墨，並從舊例，不復厘改。凡補注並據諸書所說，其意義與舊文相參者，則從刪削，以避重復；其舊已著見而意有未完，後書復言，亦具存之，欲詳而易曉。仍每條並以朱書其端云：臣等謹按：某書雲某事。其別立條者，則解於其末，雲見某書。凡所引書，唐、蜀二本草為先，他書則以所著先後為次第。凡書舊名本草者，今所引用，但著其所作人名曰某人，惟唐、蜀本，則曰唐本雲、蜀本雲。凡字朱墨之別：所謂《神農本經》者，以朱字；名醫因神農舊條而有增補者，以墨字間於朱字；余所增者，皆別立條，並以墨字。凡陶隱居所進者，謂之《名醫別錄》，並以其注附於末；凡顯慶所增者，亦注其末，曰《唐本》先附；凡《

開寶》所增者，亦注其末，曰今附；凡今所增補，舊經未有，於逐條後開列，雲新補。凡藥舊分上、中、下三品，今之新補難於詳辨，但以類附見，如綠礬次於礬石，山姜花次於豆蔻， 次於水楊之類是也。凡藥有功用，《本經》未見，而舊注已曾引注，今之所增，但涉相類，更不立條，並附本注之末，曰續注，如地衣附於垣衣，燕覆附於通草，馬藻附於海藻之類是也。凡舊注出於陶氏者，曰陶隱居雲；出於顯慶者，曰《唐本》注；出於《開寶》者，曰今注。其開寶考據傳記者，別曰今按、今詳、又按。皆以朱字別書於其端。凡藥名《本經》已見，而功用未備，今有所益者，亦附於本注之末。凡藥有今世已嘗用，而諸書未見，無所辨証者，如胡蘆巴、海帶之類，則請從太醫眾論參議，別立為條，曰新定。舊藥九百八十三種，新補八十二種，附於注者不預焉。新定一十七種，總新舊一千八十二條，皆隨類附著之。英公、陶氏、開寶三序，皆有義例，所不可去，仍載於首卷云。

《圖經本草》 時珍曰：宋仁宗既命掌禹錫等編繹本草，累年成書；又詔天下郡縣，圖上所產藥物，用唐永徽故事，專命太常博士蘇頌撰述成此書，凡二十一卷。考証詳明，頗有發揮。但圖與說異，兩不相應。或有圖無說，或有物失圖，或說是圖非。如江州菽乃仙遺糧，滁州青木香乃兜鈴根，俱混列圖；棠球子即赤瓜木，天花粉即栝蔞根，乃重出條之類，亦其小小疏漏耳。頌，字子容，同安人，舉進士，哲宗朝位至丞相，封魏國公

《証類本草》 時珍曰：宋徽宗大觀二年，蜀醫唐慎微取《嘉 補注本草》及《圖經本草》合為一書，復拾《唐本草》、《陳藏器本草》、孟詵《食療本草》舊本所遺者五百餘種，附入各部，並增五種。仍采《雷公炮炙》及《唐本》、《食療》、陳藏器諸說收未盡者，附於各條之後。又采古今單方，並經、史、百家之書有關藥物者，亦附之。共三十一卷，名《証類本草》。上之朝廷，改名《大觀本草》。慎微貌寢陋而學該博，使諸家本草及各藥單方，垂之千古，不致淪沒者，皆其功也。政和中，復命醫官曹孝忠校正刊行，故又謂之《政和本草》。

《本草別說》 時珍曰：宋哲宗元 中，閬中醫士陳承合《本草》及《圖一，間綴數語，謂之別說。高宗紹興末，命醫官王繼先等校正本草，亦有所附。皆淺俚，無高論。

《日華諸家本草》 禹錫曰：國初開寶中，四明人撰。不著姓氏，但云日華子、大明。序集諸家本草近世所用藥，各以寒、溫、性、味、華、實、蟲、獸為類，其言功用甚悉，凡二十卷。時珍曰：按《千家姓》，大姓出東萊。日華子，蓋姓大名明也。或云其姓田，未審然否。

《本草衍義》 時珍曰：宋政和中，醫官通直郎寇宗奭撰。以《補注》及《圖經》二書，參考事實，核其情理，援引辨証，發明良多，東垣、丹溪諸公亦尊信之；但以蘭花為蘭草，卷丹為百合，是其誤也。書及序例凡二十卷。平陽張魏卿以其說分附各藥之下，合為一書。

《潔古珍珠囊》 時珍曰：書凡一卷，金易州明醫張元素所著。元素，字潔古，舉進士不第，去學醫，深闡軒、岐秘奧，參悟天人幽微。言古方新病不相能，自成家法。辨藥性之氣味、陰、陽、濃、薄、升、降、浮、沉、補、瀉、六氣、十二經，及隨証用藥之法，立為主治、秘訣、心法、要旨，謂之《珍珠囊》，大揚醫理，《靈》《素》之下，一人而已。後人翻為韻語，以便記誦，謂之東垣《珍珠囊》，謬矣。惜乎止論百品，未及遍評。又著《病機氣宜保命集》四卷，一名《活法機要》。後人誤作河間劉完素所著，偽撰序文詞調於卷首以《用藥法象》 時珍曰：書凡一卷，元真定明醫李杲所著。杲，字明之，號東垣。通《春秋》、《書》、《易》，忠信有守，富而好施，援例為濟源監稅官。受業於潔其學，益加闡發，人稱神醫。祖《潔古珍珠囊》，增以用藥凡例，諸經向導，綱要活法，著為此書。謂世人惑於內傷外感，混同施治，乃辨其脈証，元氣陰火，飲食勞倦，有餘不足，著《，著《醫學發明》九卷，《蘭室秘藏》五卷。辨析經絡脈法，分比傷寒六經之則，著《此事難知》二卷。別有癰疽、眼目諸《湯液本草》 時珍曰：書凡二卷，元醫學教授古趙王好古撰。好古，字進之，號海藏，東垣高弟，醫之儒者也。取本草及張仲景、成無己、張潔古、李東垣之書，間附己意，集而為此。別著《湯液大法》四卷，《醫壘元戎》十卷，《陰証略例》、《 論萃英》、《錢氏補遺》各一卷。

《日用本草》 時珍曰：書凡八卷。元海寧醫士吳瑞，取本草之切於飲食者，分為八門，間增數品而已。瑞，字瑞卿，元文宗時人。

《本草歌括》 時珍曰：元瑞州路醫學教授胡仕可，取本草藥性圖形作歌，以便童蒙者。我明劉純、熊宗立、傅滋輩，皆有歌括及藥性賦，以授初學記誦。

《本草衍義補遺》 時珍曰：元末朱震亨所著。震亨，義烏人，字彥修，從許白雲講道，世稱丹溪先生。嘗從羅太無學醫，遂得劉、張、李三家之旨而推展之，為醫家宗主。此書蓋因寇氏《衍義》之義而推衍之，近二百種，多所發明；但蘭草之為蘭花，胡粉之為錫粉，未免泥於舊說，而以諸藥分發五行，失之牽強耳。所著有《格致余論》、《局方發揮》、《傷寒辨疑》、《外科精要新論》、《風木問答》諸書。

《本草發揮》 時珍曰：書凡三卷，洪武時丹溪弟子山陰徐彥純用誠所集。取張潔古、李東垣、王海藏、朱丹溪、成無己數家之說，合成一書爾，別無增益。

《救荒本草》 時珍曰：洪武初，周定王因念旱潦民飢，咨訪野老田夫，得草木之根苗花實可備荒者四百四十種，圖其形狀，著其出產、苗葉、花子、性味、食法。凡四卷，亦頗詳明可據。近人翻刻，削其大半，雖其見淺，亦書之一厄也。王號誠齋，性質聰敏，集《普濟方》一百六十八卷，《袖珍方》四卷，詩、文、樂府等書。嘉靖中，高郵王磐著《野菜譜》一卷，繪形綴語，以告救荒，略而不詳。

《庚辛玉冊》 時珍曰：宣德中，寧獻王取崔 《外丹本草》、土宿真君《造化指南》、獨孤滔《丹房鏡源》、軒轅述《寶藏論》、青霞子《丹台錄》諸書所載金石草木可備丹爐者，以成此書。分為金石部、靈苗部、靈植部、羽毛部、鱗甲部、飲饌部、鼎器部，通計二卷，凡五百四十一品。所說出產形狀，分別陰陽，亦可考據焉。王號 仙，該通百家，所著醫、卜、農、圃、琴、棋、仙學、詩家諸書，凡數百卷。《造化指南》三十三篇，載靈草五十三種，云是土宿昆元真君所說。抱朴子注解，蓋亦宋、元時方士假托者爾。古有《太清草木方》、《太清服食經》、《太清丹藥錄》、《黃白秘法》、《三十六水法》、《伏製草石論》諸書，皆此類也。

《本草集要》 時珍曰：弘治中，禮部郎中慈溪王綸，取本草常用藥品，及潔古、東垣、丹溪所論序例，略節為八卷，別無增益，斤斤泥古者也。綸，字汝言，號節齋，舉進士，仕至都御史。

《食物本草》 時珍曰：正德時，九江知府江陵汪穎撰。東陽盧和，字廉夫，嘗取本草之系於食品者編次此書。穎得其稿，厘為二卷，分為水、穀、菜、果、禽、獸、魚、味八類云。

《食鑒本草》 時珍曰：嘉靖時，京口寧原所編。取可食之物，略載數語，無所發明。

《本草會編》 時珍曰：嘉靖中，祁門醫士汪機所編。機，字省之。懲王氏《本草集要》，不收草木形狀，乃削去本草上、中、下三品，以類相從，菜穀通為草部，果品通為木部，並諸家序例共二十卷。其書撮約似乎簡便，而混同反難檢閱。冠之以薺，識陋可知；掩去諸家，更覺零碎。臆度疑似，殊無實見，僅有數條自得可取爾。

《本草蒙筌》 時珍曰：書凡十二卷，祁門醫士陳嘉謨撰。謨，字廷采。嘉靖末，依王氏《集要》部次集成，每品具氣味、產采、治療、方法，創成對語，以便記誦。間附己意於後，頗有發明。便於初學，名曰《蒙筌》，誠稱其實。

《本草綱目》 明楚府奉祠、敕封文林郎、蓬溪知縣，蘄州李時珍東璧撰。搜羅百氏，訪采四方。始於嘉靖壬子，終於萬曆戊寅，稿凡三易。分為五十二卷，列為一十六部，部各分類，類凡六十。標名為綱，列事為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方八千一百六十。

引據古今醫家書目

時珍曰：自陶弘景以下，唐、宋諸本草引用醫書，凡八十四家，而唐慎微居多。時珍今所引，除舊本外，凡二百七十七家。

黃帝《素問》（王冰注）

唐玄宗《開元廣濟方》

《天寶單方圖》

唐德宗《貞元廣利方》

《太倉公方》

宋太宗《太平聖惠方》

《扁鵲方》（三卷）

張仲景《金匱玉函方》

《華佗方》（十卷）

張仲景《傷寒論》（成無己注）

《支太醫方》

張文仲《隨身備急方》

《徐文伯方》

初虞世《古今錄驗方》

《秦承祖方》

王燾《外台秘要方》

華佗《中藏經》

姚和眾《延齡至寶方》

《范汪東陽方》

孫真人《千金備急方》

《孫真人食忌》

孫真人《千金翼方》

《孫真人枕中記》

《席延賞方》

孫真人《千金髓方》

《葉天師枕中記》

《篋中秘寶方》

許孝宗《篋中方》

錢氏《篋中方》

劉禹錫《傳信方》

王紹顏《續傳信方》

《延年秘錄》

柳州《救三死方》

李絳《兵部手集方》

《御藥院方》

崔行功《纂要方》

《劉涓子鬼遺方》

《乘閑集效方》

陳延之《短劇方》

葛洪《肘後百一方》

《服氣精義方》

謝士泰《刪繁方》

胡洽居士《百病方》

《孫兆口訣》

《梅師集驗方》

崔元亮《海上集驗方》

《深師腳氣論》（即梅師）

姚僧坦《集驗方》

孫氏《集驗方》

孟詵《必效方》

平堯卿《傷寒類要》

《斗門方》

韋宙《獨行方》

王 《傷寒身驗方》

《勝金方》

文潞公《藥準》

周應《簡要濟眾方》

《塞上方》

王兗《博濟方》

沈存中《靈苑方》

《救急方》

《張路大效方》

崔知悌《勞瘵方》

《近效方》

陳 《經驗方》

陳氏《經驗後方》

《蘇沈良方》（東坡、存中）

《十全博救方》

咎殷《食醫心鏡》

《必用方》

張傑《子母秘錄》

楊氏《產乳集驗方》

咎殷《產寶》

《譚氏小兒方》

《小兒宮氣方》

《萬全方》

《太清草木方》

李翺《何首烏傳》

《普救方》

《神仙服食方》

嵩陽子《威靈仙傳》

《寒食散方》

賈相公《牛經》

賈誠《馬經》

以上八十四家，系舊本所引。

《靈樞經》

王冰《玄密》

張杲《醫說》

《黃帝書》

《褚氏遺書》

李濂《醫史》

秦越人《難經》

《聖濟總錄》

劉氏《病機賦》

皇甫謐《甲乙經》

宋徽宗《聖濟經》

劉克用《藥性賦》

王叔和《脈經》

張仲景《金匱要略》

彭祖《服食經》

巢元方《病原論》

《神農食忌》

《神仙服食經》

宋俠《經心錄》

《魏武帝食製》

李氏《食經》

王執中《資生經》

婁居中《食治通說》

《飲膳正要》

劉河間《原病式》

《太清靈寶方》

《玄明粉方》

劉河間《宣明方》

戴起宗《脈訣刊誤》

吳猛《服椒訣》

許洪《本草指南》

黃氏《本草權度》

陸氏《証治本草》

土宿真君《造化指南》

《醫余錄》

月池《人參傳》（李言聞）

胡演升《煉丹藥秘訣》

《名醫錄》

月池《艾葉傳》

張子和《儒門事親》

張潔古《醫學啟源》

《菖蒲傳》

《醫鑒》（龔信）

《活法機要》

楊天惠《附子傳》

《潔古家珍》

李東垣《醫學發明》

東垣《辨惑論》

東垣《脾胃論》

東垣《蘭室秘藏》

《東垣試效方》

王海藏《醫家大法》

海藏《醫壘元戎》

海藏《此事難知》

海藏《陰証發明》

羅天益《衛生寶鑒》

丹溪《格致余論》

丹溪《局方發揮》

盧和《丹溪纂要》

《丹溪醫案》

楊 《丹溪心法》

方廣《丹溪心法附余》

《丹溪活套》

程充《丹溪心法》

滑伯仁《攖寧心要》

《惠民和劑局方》

陳言《三因方》

孫真人《千金月令方》

嚴用和《濟生方》

王氏《易簡方》（王碩）

楊子建《萬全護命方》

繼洪《澹寮方》

《是齋指迷方》（王貺）

楊士瀛《仁齋直指方》

余居士《選奇方》

黎居士《易簡方》

《楊氏家藏方》（楊 ）

《濟生拔萃方》（杜思敬）

胡KT 《衛生易簡方》

朱端章《衛生家寶方》

許學士《本事方》（許叔微）

《雞峰備急方》（張鋭）

孫用和《傳家秘寶方》

王隱君《養生主論》

《真西山衛生歌》

趙士衍《九龠衛生方》

王方慶《嶺南方》

《嶺南衛生方》

初虞世《養生必用方》

周定王《普濟方》（一百七十卷）

虞摶《醫學正傳》

李仲南《永類鈐方》

周定王《袖珍方》

傅滋《醫學集成》

薩謙齋《瑞竹堂經驗方》

王履《溯洄集》

葉氏《醫學統旨》

萬表《積善堂經驗方》

戴原禮《証治要訣》

《醫學綱目》

《孫氏仁存堂經驗方》

戴原禮《金匱鉤玄》

《醫學指南》

《楊氏頤真堂經驗方》

劉純《玉機微義》

《醫學切問》

《陸氏積德堂經驗方》

劉純《醫經國小》

王璽《醫林集要》

《德生堂經驗方》

仙《乾坤秘韞》

饒氏《醫林正宗》

《法生堂經驗方》

仙《乾坤生意》

周良采《醫方選要》

劉松石《保壽堂經驗方》

窺玄子《法天生意》

楊拱《醫方摘要》

陳日華《經驗方》

梁氏《總要》

《醫方大成》

王仲勉《經驗方》

吳球《活人心統》

方賢《奇效良方》

劉長春《經驗方》

吳球《諸証辨疑》

閻孝忠《集效方》

《禹講師經驗方》

趙氏《儒醫精要》

孫天仁《集效方》

戴古渝《經驗方》

《瀕湖醫案》

《試效錄驗方》

龔氏《經驗方》

《瀕湖集簡方》

《經驗濟世方》

《蘭氏經驗方》

楊起《簡便方》

孫一松《試效方》

阮氏《經驗方》

《坦仙皆效方》

董炳《集驗方》

趙氏《經驗方》

危氏《得效方》（危亦林）

朱端章《集驗方》

楊氏《經驗方》

《居家必用方》

《經驗良方》

唐瑤《經驗方》

鄧筆峰《衛生雜興》

《救急易方》

《張氏經驗方》

王英《杏林摘要》

《急救良方》

《龔氏經驗方》

白飛霞《韓氏醫通》

白飛霞《方外奇方》

《徐氏家傳方》

《張三丰仙傳方》

溫隱居《海上方》

《鄭氏家傳方》

《王氏奇方》

《海上仙方》

談野翁《試驗方》

丘瓊山《群書日抄》

《海上名方》

《包會應驗方》

何子元《群書續抄》

《十便良方》

《孟氏詭方》

張氏《潛江切要》

李樓《怪証奇方》

《生生編》

邵真人《青囊雜纂》

夏子益《奇疾方》

《摘玄方》

趙宜真《濟急仙方》

《纂要奇方》

《端效方》

王永輔《惠濟方》

《奚囊備急方》

史堪《指南方》

王 《百一選方》

仙《壽域神方》

陳直《奉親養老書》

《世醫通變要法》

吳 《扶壽精方》

李廷飛《三元延壽書》

何大英《發明証治》

王氏《醫方捷徑》

《保慶集》

《保生余錄》

《神醫普救方》

楊炎《南行方》

彭用光《體仁匯編》

《傳信適用方》

王氏《究源方》

王節齋《明醫雜著》

《攝生妙用方》

艾元英《如宜方》

《濟生秘覽》

《王氏手集》

《蕭靜觀方》

《錦囊秘覽》

《唐仲舉方》

《楊堯輔方》

《金匱名方》

《嚴月軒方》

《鄭師甫方》

《芝隱方》

《通妙真人方》

《三十六黃方》

葛可久《十藥神書》

蘇遾《玄感傳尸論》

《上清紫庭追勞方》

朱肱《南陽活人書》

韓祇和《傷寒書》

龐安時《傷寒總病論》

吳綬《傷寒蘊要》

趙嗣真《傷寒論》

成無己《傷寒明理論》

劉河間《傷寒直格》

陶華《傷寒六書》

李知先《活人書括》

陳自明《婦人良方》

郭稽中《婦人方》

熊氏《婦人良方補遺》

胡氏《濟陰方》

《婦人明理論》

《婦人千金家藏方》

《便產須知》

《二難寶鑒》

《婦人經驗方》

錢乙《小兒直訣》

劉 《幼幼新書》

《幼科類萃》

陳文中《小兒方》

曾世榮《活幼心書》

徐用宣《袖珍小兒方》

張煥《小兒方》

寇衡《全幼心鑒》

演山《活幼口議》

《阮氏小兒方》

魯伯嗣《嬰童百問》

《活幼全書》

《鄭氏小兒方》

湯衡《嬰孩寶書》

《衛生總微論》（即《保幼大全》）

《鮑氏小兒方》

湯衡《嬰孩妙訣》

姚和眾《童子秘訣》

《全嬰方》

王日新《小兒方》

《小兒宮氣集》

魏直《博愛心鑒》

高武《痘疹管見》（又名《正宗》）

李言聞《痘疹証治》

《痘疹要訣》

李實《痘疹淵源》

聞人規《痘疹論》（八十一篇）

張清川《痘疹便覽》

陳自明《外科精要》

薛己《外科心法》

《外科通玄論》

齊德之《外科精義》

薛己《外科發揮》

薛己《外科經驗方》

楊清叟《外科秘傳》

李迅《癰疽方論》

周文采《外科集驗方》

《眼科龍木論》

《飛鴻集》

倪維德《原機啟微集》

《明目經驗方》

《宣明眼科》

《眼科針鉤方》

《咽喉口齒方》

以上二百七十七家，時珍所引者。

引據古今經史百家書目

時珍曰：自陶弘景、唐、宋以下所引用者，凡一百五十一家。時珍所引用者，除舊本外，凡四百四十家。

《易經注疏》（王弼）

《詩經注疏》（孔穎達、毛萇）

《爾雅注疏》（李巡、邢 、郭璞）

《尚書注疏》（孔安國）

《春秋左傳注疏》（杜預）

《孔子家語》

《禮記注疏》（鄭玄）

《周禮注疏》

張湛注《列子》

郭象注《莊子》

楊 注《荀子》

《淮南子鴻烈解》

《呂氏春秋》

葛洪《抱朴子》

《戰國策》

司馬遷《史記》

班固《漢書》

范曄《後漢書》

陳壽《三國志》

王隱《晉書》

沈約《宋書》

蕭顯明《梁史》

李延壽《北史》

魏征《隋書》

歐陽修《唐書》

王　《軒轅本紀》

《穆天子傳》

《秦穆公傳》

《蜀王本紀》

《魯定公傳》

《漢武故事》

《漢武內傳》

《壺居士傳》

《崔魏公傳》

《李寶臣傳》

《何君謨傳》

《李孝伯傳》

《李司封傳》

《柳宗元傳》

《梁四公子記》

《唐武后別傳》

《南岳魏夫人傳》

《三茅真君傳》

葛洪《神仙傳》

干寶《搜神記》

《紫靈元君傳》

劉向《列仙傳》

徐鉉《稽神錄》

《玄中記》

《洞微志》

郭憲《洞冥記》

樂史《廣異記》

劉敬叔《異苑》

王子年《拾遺記》

《太平廣記》

吳均《續齊諧記》

段成式《酉陽雜俎》

《異術》

王建平《典術》

杜 《通典》

《異類》

何承天《纂文》

張華《博物志》

《魏略》

東方朔《神異經》

盛宏之《荊州記》

郭璞注《山海經》

何晏《九州記》

宗懔《荊楚歲時記》

《華山記》

顧微《廣州記》

徐表《南州記》

《嵩山記》

裴淵《廣州記》

萬震《南州異物志》

《南蠻記》

楊孚《異物志》

房千里《南方異物志》

《太原地志》

劉恂《嶺表錄異》

孟 《嶺南異物志》

《永嘉記》

朱應《扶南記》

張氏《燕吳行紀》

《南城志》

《五溪記》

王氏《番禺記》

《白澤圖》

軒轅述《寶藏論》

青霞子《丹台錄》

《斗門經》

獨孤滔《丹房鏡源》

《東華真人煮石法》

《房室圖》

《太清草木記》

《神仙芝草經》

《異魚圖》

《太清石壁記》

《靈芝瑞草經》

狐剛子《粉圖》

《魏王花木志》

《夏禹神仙經》

《四時纂要》

賈思勰（音葉）《齊民要術》

《三洞要錄》

郭義恭《廣志》

汜勝之《種植書》

《八帝聖化經》

崔豹《古今注》

丁謂《天香傳》

《八帝玄變經》

陸璣《詩義疏》

陸羽《茶經》

《神仙感應篇》

李畋《該聞錄》

張 《朝野僉載》

《神仙秘旨》

楊億《談苑》

《開元天寶遺事》

《修真秘旨》

《宣政錄》

鄭氏《明皇雜錄》

穎陽子《修真秘訣》

《五行書》

孫光憲《北夢瑣言》

《左慈秘訣》

《廣五行記》

歐陽公《歸田錄》

陶隱居《登真隱訣》

《遁甲書》

沈括《夢溪筆談》

《耳珠先生訣》

《龍魚河圖》

景煥《野人閑話》

《韓終采藥詩》

王充《論衡》

黃休復《茅亭客話》

《金光明經》

《顏氏家訓》

《范子計然》

《宋齊丘化書》

《楚辭》

李善注《文選》

《張協賦》

《本事詩》

《江淹集》

《宋王微贊》

《庾肩吾集》

《陳子昂集》

《陸龜蒙詩》

梁簡文帝《勸醫文》

以上一百五十一家，舊本所引者。

許慎《說文解字》

呂忱《字林》

周弼《六書正訛》

周弼《說文字原》

王安石《字說》

趙古則《六書本義》

顧野王《玉篇》

孫　《唐韻》

魏子才《六書精蘊》

倉頡《解詁》

丁度《集韻》

黃公武《古今韻會》

洪武《正韻》

陰氏《韻府群玉》

包氏《續韻府群玉》

《急就章》

張揖《廣雅》

孫炎《爾雅正義》

孔鮒《小爾雅》

曹憲《博雅》

羅願《爾雅翼》

揚雄《方言》

陸佃《埤雅》

《埤雅廣義》

劉熙《釋名》

司馬光《名苑》

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師曠《禽經》

袁達《禽蟲述》

淮南八公《相鶴經》

黃省曾《獸經》

王元之《蜂記》

朱仲相《貝經》

《龜經》

張世南《質龜論》

鐘毓《果然賦》

《馬經》

傅肱《蟹譜》

李石《續博物志》

韓彥直《橘譜》

毛文錫《茶譜》

唐蒙《博物志》

蔡襄《荔枝譜》

蔡宗顏《茶對》

張華《感應類從志》

歐陽修《牡丹譜》

劉貢父《芍藥譜》

贊寧《物類相感志》

范成大《梅譜》

范成大《菊譜》

楊泉《物理論》

劉蒙《菊譜》

史正志《菊譜》

王佐《格古論》

陳翥《桐譜》

沈立《海棠記》

《天玄主物簿》

陳仁玉《菌譜》

王西樓《野菜譜》

穆修靖《靈芝記》

戴凱之《竹譜》

葉庭　《香譜》

李德裕《平泉草木記》

僧贊寧《竹譜》

洪駒父《香譜》

周敘《洛陽花木記》

蘇易簡《紙譜》

蘇氏《筆譜》

《洛陽名園記》

蘇氏《硯譜》

蘇氏《墨譜》

張果《丹砂秘訣》

杜季陽《雲林石譜》

《九鼎神丹秘訣》

張果《玉洞要訣》

李德裕《黃冶論》

《升玄子伏汞圖》

桓寬《鹽鐵論》

《大明一統志》

韋述《兩京記》

《寶貨辨疑》

《太平寰宇記》

祝穆《方輿要覽》

嵇含《南方草木狀》

《逸周書》

酈道元注《水經》

沈瑩《臨海水土記》

《汲塚竹書》

陸　《續水經》

《臨海異物志》

《左氏國語》

《三輔黃圖》

陳祈暢《異物志》

謝承《續漢書》

《三輔故事》

曹叔雅《異物志》

《法盛晉中興書》

張勃《吳錄》

薛氏《荊揚異物志》

《後魏書》

《環氏吳紀》

萬震《涼州異物志》

《南齊書》

《東觀秘記》

劉欣期《交州記》

《唐會要》

劉義慶《世說》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五代史》

《世本》

東方朔《林邑記》

《南唐書》

《類編》

東方朔《十洲記》

《宋史》

《逸史》

任豫《益州記》

《遼史》

《野史》

宋祁《劍南方物贊》

《元史》

費信《星槎勝覽》

周達觀《真臘記》

《吾學編》

顧 《海槎錄》

劉郁《出使西域記》

《大明會典》

朱輔《溪蠻叢話》

袁滋《雲南記》

《太平御覽》

陳彭年《江南別錄》

《永昌志》

《冊府元龜》

《江南異聞錄》

《蜀地志》

《集事淵海》

李肇《國史補》

《華陽國志》

馬端臨《文獻通考》

《楚國先賢傳》

《茅山記》

《白孔六帖》

葛洪《西京雜記》

《太和山志》

《古今事類合璧》

周密《齊東野語》

《西涼記》

祝穆《事文類聚》

周密《癸辛雜志》

《荊南記》

歐陽詢《藝文類聚》

周密《浩然齋日鈔》

《永州記》

鄭樵《通志》

周密《志雅堂雜鈔》

《南裔記》

陶九成《說郛》

羅大經《鶴林玉露》

竺法真《羅浮山疏》

虞世南《北堂書鈔》

陶九成《輟耕錄》

田汝成《西湖志》

賈似道《悅生隨鈔》

葉盛《水東日記》

《南郡記》

徐堅《初學記》

徐氏《總龜對類》

《伏深齊地記》

《文苑英華》

邵桂子《瓮天語》

《郡國志》

《錦繡萬花谷》

毛直方《詩學大成》

《鄴中記》

洪邁《夷堅志》

《蘇子仇池筆記》

《廉州記》

《淮南萬畢術》

鮮于樞《鉤玄》

辛氏《三秦記》

高氏《事物紀原》

《松窗雜記》

《金門記》

伏侯《中華古今注》

杜寶《大業拾遺錄》

《周處風土記》

應劭《風俗通》

蘇鶚《杜陽編》

《嵩高記》

班固《白虎通》

方勺《泊宅編》

《襄沔記》

服虔《通俗文》

方鎮《編年錄》

鄧顯明《南康記》

顏師古《刊謬正俗》

楊慎《丹鉛錄》

《方國志》

杜台卿《玉燭寶典》

劉績《霏雪錄》

荀伯子《臨川記》

《河圖玉版》

葉夢得《水雲錄》

洪邁《松漠紀聞》

《河圖括地象》

孫柔之《瑞應圖記》

《河湖紀聞》

《春秋題辭》

許善《心符瑞記》

王安貧《武陵記》

《春秋運斗樞》

《夏小正》

趙蔡《行營雜記》

《春秋元命包》

崔寔《四時月令》

張匡業《行程記》

《春秋考異郵》

《月令通纂》

金幼孜《北征錄》

《禮斗威儀》

王楨《農書》

張師正《倦游錄》

《孝經援神契》

王 《山居錄》

段公路《北戶錄》

《周易通卦驗》

《山居四要》

《胡嶠陷虛記》

《京房易占》

《居家必用》

《隋煬帝開河記》

劉向《洪范五行傳》

《便民圖纂》

《玉策記》

《遁甲開山圖》

劉伯溫《多能鄙事》

《述征記》

南宮從《峋嶁神書》

仙《神隱書》

任 《述異記》

《皇極經世書》

《務本新書》

祖沖之《述異記》

《性理大全》

俞宗本《種樹書》

薛用弱《集異記》

《五經大全》

《起居雜記》

陳翱卓《異記》

《通鑒綱目》

《洞天保生錄》

《神異記》

《程氏遺書》

林洪《山家清供》

《李元獨異志》

《朱子大全》

《閨閣事宜》

《錄異記》

《老子》

陳元靚《事林廣記》

《戴祚甄異傳》

《 冠子》

《事海文山》

《異聞記》

《管子》

《萬寶事山》

祖台之《志怪》

《墨子》

《奚囊雜纂》

陶氏《續搜神記》

《晏子春秋》

《三洞珠囊》

楊氏《洛陽伽藍記》

《董子》

《陶隱居雜錄》

《太上玄科》

《賈誼新書》

《西樵野記》

《太清外術》

《韓詩外傳》

《琅琊漫鈔》

魯至剛《俊靈機要》

劉向《說苑》

姚福《庚巳編》

《地鏡圖》

杜恕《篤論》

王明清《揮麈余話》

《五雷經》

《盧諶祭法》

景煥《牧豎閑談》

《雷書》

王睿《炙轂子》

陳霆《兩山墨談》

《乾象占》

葉世傑《草木子》

《韋航細談》

《列星圖》

《梁元帝金樓子》

《孫升談圃》

《演禽書》

《蔡邕獨斷》

龐元英《談藪》

《吐納經》

王浚川《雅述》

《愛竹談藪》

謝道人《天空經》

章俊卿《山堂考索》

彭乘《墨客揮犀》

魏伯陽《參同契》

洪邁《容齋隨筆》

蔡絛鐵《圍山叢話》

蕭了真《金丹大成》

《百川學海》

侯延賞《退齋閑覽》

《許真君書》

《翰墨全書》

《遁齋閑覽》

陶弘景《真誥》

《文系》顧文荐

《負暄錄》

《朱真人靈驗篇》

朱子《離騷辨証》

陸文量《菽園雜記》

《太上玄變經》

何孟春《余冬錄》

王性之《揮麈錄》

李筌《太白經注》

黃震《慈溪日鈔》

趙與時《賓退錄》

《八草靈變篇》

《類說》

葉石林《避暑錄》

《鶴頂新書》

吳淑《事類賦》

劉禹錫《嘉話錄》

《造化指南》

左思《三都賦》

姚寬《西溪叢話》

《修真指南》

葛洪《遐觀賦》

俞琰《席上腐談》

《周顛仙碑》

魯褒《錢神論》

胡仔《漁隱叢話》

《劉根別傳》

綦毋《錢神論》

熊太古《冀越集》

《法華經》

稽康《養生論》

王濟《日詢手記》

《涅盤經》

王之綱《通微集》

李氏《仕學類鈔》

《圓覺經》

儲詠《祛疑說》

周必大《陰德錄》

《楞嚴經》

《文字指歸》

《翰苑叢記》

《變化論》

《造化權輿》

《解頤新語》

《自然論》

《潘埙楮記室》

趙 《養 漫筆》

劉義慶《幽明錄》

仇遠《稗史》

《江鄰幾雜志》

《百感錄》

《魏武帝集》

張耒《明道雜志》

《海錄碎事》

《魏文帝集》

《唐小說》

《瑣碎錄》

《曹子建集》

《林氏小說》

《治聞說》

《韓文公集》

晁以道《客話》

《龍江錄》

《柳子濃文集》

《劉 暇日記》

《靈仙錄》

《歐陽公文集》

康譽之《昨夢錄》

《白獺髓》

《三蘇文集》

邢坦齋《筆衡》

《異說》

《宛委錄》

《蘇黃手簡》

張世南《游宦紀聞》

高氏《蓼花洲閑錄》

《山谷刀筆》

何 《春渚紀聞》

畢氏《幕府燕閑錄》

《李太白集》

《東坡詩集》

吳澄《草廬集》

《杜子美集》

《黃山谷集》

吳萊《淵穎集》

《王維詩集》

《宋徽宗詩》

楊維禎《鐵崖集》

《岑參詩集》

《王元之集》

宋景濂《潛溪集》

《錢起詩集》

《梅堯臣詩集》

方孝孺《遜志齋集》

白樂天《長慶集》

王荊公《臨川集》

吳玉《昆山小稿》

元稹《長慶集》

《邵堯夫集》

《陳白沙集》

《劉禹錫集》

《周必大集》

《何仲默集》

《張籍詩集》

楊萬里《誠齋集》

《張東海集》

《李紳文集》

范成大《石湖集》

《楊升庵集》

《李義山集》

《陸放翁集》

《唐荊川集》

《左貴嬪集》

《陳止齋集》

《焦希程集》

《王梅溪集》

《張宛丘集》

《方虛谷集》

葛氏《韻語陽秋》

《蔡氏詩話》

《古今詩話》

《錦囊詩對》

以上四百四十家，時珍所引者。

采集諸家本草藥品總數

《神農本草經》三百四十七種（除並入一十八種外，草部一百六十四種，穀部七種，菜部一十三種，果部一十一種，木部四十四種，土部二種，金石部四十一種，蟲部二十九種，介部八種，鱗部七種，禽部五種，獸部一十五種，人部一種）陶弘景《名醫別錄》三百七種
（除並入五十九種外，草部一百三十種，穀部一十九種，菜部一十七種，果部一十七種，木部二十三種，服器部四種，水部二種，土部三種，金石部三十二種，蟲部一十七種，介部五種，鱗部十種，禽部一十一種，獸部一十二種，人部五種）

《李當之藥錄》一種（草部）

《吳普本草》一種（草部）

雷敦《雷公炮炙論》一種（獸部）

蘇恭《唐本草》一百一十一種（草部三十四種，穀部二種，菜部七種
木部二十二種，服器部三種，土部三種，金石部一十四種，蟲部一種，介部二種，鱗部一種，禽部二種，獸部八種，人部一種）

甄權《藥性本草》四種（草部一種，穀部一種，服器部一種，金石孫思邈《千金食治》二種（菜部）

孟詵《食療本草》一十七種（草部二種，穀部三種，菜部三種，果部一種，鱗部六種，禽部二種）

陳藏器《本草拾遺》三百六十八種（草部六十八種，穀部一十一種，菜部一十三種，果部二十種，木部三十九種，服器部三十四種，火部一種，水部二十六種，土部二十八種，金石部一十七種，蟲部二十四種，介部一十種，鱗部二十八種，禽部二十六種，獸部一十五種，人部八種）

李珣《海藥本草》一十四種（草部四種，穀部一種，果部一種，木部五種，蟲部一種，介部二種）

蕭炳《四聲本草》三種（草部一種，服器部一種，土部一種）

陳士良《食性本草》二種（菜部一種，果部一種）

韓保升《蜀本草》五種（菜部二種，木部一種，介部一種，獸部一種

馬志《開寶本草》一百一十一種（草部三十七種，穀部二種，菜部六種，果部一十九種，木部一十五種，服器部一種，土部一種，金石部九種，蟲部二種，介部二種，鱗部一十一種，禽部一種，獸部四種，人部一種）

掌禹錫《嘉祐本草》七十八種（草部一十七種，穀部三種，菜部十種，果部二種，木部六種，服器部一種，水部四種，金石部八種，鱗部一種，介部八種，禽部一十三種，獸部一種，人部四種）

蘇頌《圖經本草》七十四種（草部五十四種，穀部二種，菜部四種，果部五種，木部一

種，金石部三種，蟲部二種，介部一種，禽部一種，獸部一種）大明《日華本草》二十五種 （草部七種，菜部二種，果部二種，木部一種，金石部八種，蟲部一種，鱗部一種，禽部一種，人部二種）

唐慎微《証類本草》八種（菜部一種，木部一種，土部一種，金石部一種，蟲部二種，獸部一種，人部一種）

寇宗奭《本草衍義》一種（獸部）

李杲《用藥法象》一種（草部）

朱震亨《本草補遺》四種（草部一種，穀部一種，木部一種，土部一

吳瑞《日用本草》七種（穀部一種，菜部三種，果部二種，獸部一種

周定王《救荒本草》三種（草部一種，穀部一種，菜部一種）

汪穎《食物本草》一十七種（穀部三種，菜部二種，果部一種，禽部十種，獸部一種）

寧原《食鑒本草》四種（穀部一種，菜部一種，鱗部一種，獸部一

汪機《本草會編》三種（草部一種，果部一種，蟲部一種）

陳嘉謨《本草蒙筌》二種（介部一種，人部一種）

李時珍《本草綱目》三百七十四種（草部八十六種，穀部一十五種，菜部一十七種，果部三十四種，木部二十一種，服器部三十五種，火部十種，水部十一種，土部二十一種，金石部二十六種，蟲部二十六種，介部五種，鱗部二十八種，禽部五種，獸部二十三種，人部一十一種）

《神農本經》名例

上藥一百二十種為君，主養命以應天，無毒，多服、久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

年者，本上經。

中藥一百二十種為臣，主養性以應人，無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補虛羸者，本中經。

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本下經。

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度，一度應一日，以成一歲。倍其數，合七百三十名也。

陶弘景曰：今按上品藥性，亦能遣疾，但勢力和濃，不為速效。歲月常服，必獲大益。病既愈矣，命亦兼申，天道仁育，故曰應天。一百二十種者，當謂寅、卯、辰、巳之月，法萬物生榮時也。中品藥性，療病之辭漸深，輕身之說稍薄，祛患為速，延齡為緩。人懷性情，故曰應人。一百二十種，當謂午、未、申、酉之月，法萬物成熟時也。下品藥性，專主攻擊，毒烈之氣，傾損中和，不可常服，疾愈即止。地體收殺，故曰應地。一百二十五種者，當謂戌、亥、子、丑之月，法萬物枯藏時也，兼以閏之盈數焉。若單服或配隸，自隨人患，參而行之，不必偏執也。

掌禹錫曰：陶氏本草例：神農以朱書，《別錄》以墨書。《本經》藥止三百六十五種，今此言倍其數合七百三十名，是並《別錄》副品而言。則此一節乃《別錄》之文，傳寫既久，錯亂所致。遂令後世捃摭此類，以為非神農之書，率以此故也。

時珍曰：《神農本草》，藥分三品。陶氏《別錄》，倍增藥品，始分部類。唐、宋諸家大加增補，兼或退出。雖有朱、墨之別，三品之名而實已紊矣。或一藥而分數條，或二物而同一處；或木居草部，或蟲入木部；水土共居，蟲魚雜處；淄澠罔辨，玉 王不分；名已難尋，實何由覓。今則通合古今諸家之藥，析為十六部。當分者分，當並者並，當移者移，當增者增。不分三品，惟逐各部，物以類從，目隨綱舉。每藥標一總名，正大綱也；大書氣味、主治，正小綱也；分注釋名、集解、發明，詳其目也；而辨疑、正誤、附錄附之，備其體也；單方又附於其末，詳其用也。大綱之下，明注本草及三品，所以原始也；小綱之下，明注各家之名，所以注實也；分注則各書人名，一則古今之出處不沒，一則各家之是非有歸。雖舊章似乎剖析，而支脈更覺分明。非敢僭越，實便討尋爾。藥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攝。合和宜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三臣、九佐使

也。

弘景曰：用藥猶如立人之制，若多君少臣，多臣少佐，則氣力不周也。然檢仙經世俗諸方，亦不必皆爾。大抵養命之藥多君，養性之藥多臣，療病之藥多佐，猶依本性所主，而復斟酌之。上品君中，復有貴賤；臣佐之中，亦復如之。所以門冬、遠志，別有君臣；甘草國老，大黃將軍，明其優劣，皆不同秩也。

岐伯曰：方製君臣者，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中、下三品之謂也。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

張元素曰：為君者最多，為臣者次之，佐者又次之。藥之於証，所主同者，則各等分。或云力大者為君。

李杲曰：凡藥之所用，皆以氣味為主。補瀉在味，隨時換氣。主病為君，假令治風，防風為君；治寒，附子為君；治濕，防己為君；治上焦熱，黃芩為君；中焦熱，黃連為君。兼見何証，以佐使藥分治之，此制方之要也。本草上品為君之說，各從其宜爾。
藥有陰陽配合，子母兄弟。

韓保升曰：凡天地萬物皆有陰陽、大小，各有色類，並有法象。故羽毛之類，皆生於陽而屬於陰；鱗介之類，皆生於陰而屬於陽。所以空青法木，故色青而主肝；丹砂法火，故色赤而主心；雲母法金，故色白而主肺；雌黃法土，故色黃而主脾；磁石法水，故色黑而主腎。餘皆以此例推之。子母兄弟，若榆皮為母，濃朴為子之類是也。
根莖花實，苗皮骨肉。

元素曰：凡藥根之在土中者，中半已上，氣脈之上行也，以生苗者為根；中半已下，氣脈之下行也，以入土者為梢。病在中焦與上焦者，用根；在下焦者，用梢，根升梢降。人之身半已上，天之陽也，用頭；中焦用身；身半已下，地之陰也，用梢。乃述類象形者也。

時珍曰：草木有單使一件者，如羌活之根，木通之莖，款冬之花，葶藶之實，敗醬之苗，大青之葉，大腹之皮，郁李之核，柏木之皮，沉香之節，蘇木之肌，胡桐之淚，龍腦之膏是也。有兼用者，遠志、小草，蜀漆、常山之類是也。有全用者，枸杞、甘菊之類是也。有一物兩用者，當歸頭尾，麻黃根節，赤白茯苓，牛膝春夏用苗、秋冬用根

之類是也。羽毛、鱗介、玉石、水火之屬，往往皆然，不可一律論也。

有單行者，有相須者，有相使者，有相畏者，有相惡者，有相反者，有相殺者。凡此七情，合和視之。當用相須、相使者良，勿用相惡、相反者。若有毒宜製，可用相畏、相殺者；不爾，勿合用也。

保升曰：《本經》三百六十五種中，單行者，七十一種；相須者，十二種；相使者，九十種；相畏者，七十八種；相惡者，六十種；相反者，十八種；相殺者，三十六種。凡此七情，合和視之。

弘景曰：凡檢舊方用藥，亦有相惡相反者。如仙方甘草丸，有防己、細辛；俗方玉石散，用栝蔞、乾薑之類，服之乃不為害。或有制持之者，譬如寇、賈輔漢，程、周佐吳，大體既正，不得以私情為害。雖爾，不如不用尤良。半夏有毒，須用生薑，取其相畏、相制也。

又曰：相反為害深於相惡者，謂彼雖惡我，我無忿心，猶如牛黃惡龍骨，而龍骨得牛黃更良，此有以制伏故也。相反者，則彼我交讎，必不和合。今畫家用雌黃、胡粉相近，便自黯妒，可証矣。

時珍曰：藥有七情，獨行者，單方不用輔也。相須者，同類不可離也，如人參、甘草，黃柏、知母之類。相使者，我之佐使也。相惡者，奪我之能也。相畏者，受彼之制也。相反者，兩不相合也。相殺者，製彼之毒也。古方多有用相惡、相反者。蓋相須、相使同用者，帝道也；相畏、相殺同用者，王道也；相惡、相反同用者，霸道也。有經有權，在用者識悟爾。

藥有酸、鹹、甘、苦、辛五味，又有寒、熱、溫、涼四氣，宗奭曰：凡稱氣者，是香臭之氣。其寒、熱、溫、涼，是藥之性。且如白鵝脂性冷，不可言氣冷也。四氣則是香、臭、腥、臊。如蒜、阿魏、鮑魚、汗襪，則其氣臭；雞、魚、鴨、蛇，則其氣腥；狐狸、白馬莖、人中白，則其氣臊；沉、檀、龍、麝，則其氣香是也。則氣字當改為性字，於義方允。

時珍曰：寇氏言寒、熱、溫、涼是性，香、臭、腥、臊是氣，其說與《禮記》文合。但自《素問》以來，只以氣味言，卒難改易，姑從舊爾。

好古曰：味有五，氣有四。五味之中，各有四氣。如辛則有石膏之寒，桂、附之熱，半夏之溫，薄荷之涼是也。氣者，天也；味者，地也。溫、熱者，天之陽；寒、涼者，天之陰；辛、甘者，地之陽，鹹、苦者，地之陰。本草五味不言淡，四氣不言涼；只言溫、大溫、熱、大熱、寒、大寒、微寒、平、小毒、大毒、有毒、無毒，何也？淡附於甘，微寒即涼也。及有毒無毒。

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又曰：耐毒者，以濃藥；不勝毒者，以薄藥。

王冰云：藥氣有偏勝，則臟氣有偏絕，故十分去其六、七、八、九而止也。

陰乾曝乾，采造時月生熟，弘景曰：凡采藥時月，皆是建寅歲首，則從漢太初後所記也。其根物多以二月、八月採者，謂春初津潤始萌，未充枝葉，勢力淳濃也；至秋枝葉乾枯，津潤歸流於下也。大抵春寧宜早，秋寧宜晚。花、實、莖、葉，各隨其成熟爾。歲月亦有早晏，不必都依本文也。所謂陰乾者，就六甲陰中乾之也。又依遁甲法，甲子旬陰中在癸酉，以藥著酉地也。實不必然，但露暴於陰影處乾之爾。若可兩用，益當為善。

孫思邈曰：古之醫者，自解采取，陰乾、曝乾皆如法，用藥必依土地，所以治病十愈八九。今之醫者，不知采取時節，至於出產土地，新、陳、虛、實，一皆不悉，所以治病十不得五也。

馬志曰：今按法陰乾者，多惡。如鹿茸陰乾悉爛，火乾且良。草木根苗，九月以前采者，悉宜日乾；十月以後采者，陰乾乃好。

時珍曰：生產有南北，節氣有早遲，根苗異收采，製造異法度。故市之地黃以鍋煮熟；大黃用火焙乾；松黃和蒲黃，樟腦雜龍腦，皆失製作偽者也。孔志約云：動植形生，因地舛性；春秋節變，感氣殊功。離其本土，則質同而效異；乖於采取，則物是而時非。名實既虛，寒溫多謬，施於君父，逆莫大焉。

嘉謨曰：醫藥貿易多在市家。諺云：賣藥者，兩眼；用藥者，一眼；服藥者，無眼。非古壙灰雲死龍骨，苜蓿根為土黃 ，麝香搗荔核攙藿香，采茄葉雜煮半夏為玄胡索，鹽松梢為肉蓯蓉，草仁充草豆蔻，西呆代南木香，熬廣膠入蕎面作阿膠，煮雞子及魚枕為琥珀，枇杷蕊代款冬，驢腳脛作虎骨，松脂混麒麟竭，番硝和龍腦香。巧詐百般，甘受其侮，甚至殺人，歸咎用藥，乃大關系，非比尋常，不可不慎也。
土地所出，真偽陳新，並各有法。

弘景曰：諸藥所生，皆的有境界。秦、漢以前，當言列國。今郡縣之名，後人所增爾。江東以來，小小雜藥，多出近道，氣力性理，不及本邦。假令荊、益不通，則全用歷陽當歸，錢塘三建，豈得相似。所以療病不及往人，亦當緣此。又且醫不識藥，惟聽市人；市人又不辨究，皆委采送之家。采送之家，傳習造作，真偽好惡，並皆莫測。所以鐘乳醋煮令白，細辛水漬使直，黃 蜜蒸為甜，當歸酒洒取潤，蜈蚣朱足令赤，螵蛸膠於桑枝，以虺床當蘼蕪，以薺 亂人參。此等既非事實，合藥不量剝除。只如遠志、牡丹，才不收半；地黃、門冬，三分耗一。凡去皮、除心之屬，分兩不應，不知取足。
王公貴勝合藥之日，群下竊換好藥，終不能覺。以此療病，固難責效。

宗奭曰：凡用藥必須擇土地所宜者，則藥力具，用之有據。如上黨人參、川西當歸、齊州半夏、華州細辛。東壁土、冬月灰、半天河水、熱湯、漿水之類，其物至微，其用至廣，蓋亦有理。若不推究厥理，治病徒費其功。

杲曰：陶隱居本草言野狼毒、枳實、橘皮、半夏、麻黃、吳茱萸，皆須陳久者良，其餘須精新也。然大黃、木賊、荊芥、芫花、槐花之類，亦宜陳久，不獨六陳也。凡藥味須要專精。至元庚辰六月，許伯威年五十四，中氣本弱，病傷寒八、九日，熱甚。醫以涼藥下之，又食梨，冷傷脾胃，四肢逆冷，時發昏憒，心下悸動，吃噫不止，面色青黃，目不欲開。其脈動中有止，時自還，乃結脈也。用仲景復脈東加人參、肉桂，急扶正氣；生地黃減半，恐傷陽氣。服二劑，病不退。再為診之，脈証相對，因念莫非藥欠專精陳腐耶？再市新藥與服，其証減半，又服而安。凡諸草、木、昆蟲，產之有地；根、葉、花、實，采之有時。失其地，則性味少異；失其時，則氣味不全。又況新陳之不同，精粗之不等。倘不擇而用之，其不效者藥誤新方。是矣。歲物專精見後。藥性有宜丸者，宜散者，宜水煮者，宜酒漬者，宜膏煎者，亦有一物兼宜者，亦有不可入湯酒者，並隨藥性，不得違越。

弘景曰：又按病有宜服丸、服散、服湯、服酒、服膏煎者，亦兼參用，察病之源，以為

其制。

華佗曰：病有宜湯者，宜丸者，宜散者，宜下者，宜吐者，宜汗者。湯可以蕩滌臟腑，開通經絡，調品陰陽。丸可以逐風冷，破堅積，進飲食。散可以去風寒暑濕之邪，散五臟之結伏，開腸利胃。可下而不下，使人心腹脹滿煩亂。可汗而不汗，使人毛孔閉塞，悶絕而終。可吐而不吐，使人結胸上喘，水食不入而死。

杲曰：湯者，蕩也，去大病用之。散者，散也，去急病用之。丸者，緩也，舒緩而治之也。 咀者，古制也。古無鐵刃，以口咬
凡治至高之病，加酒煎；去濕，以生薑；補元氣，以大棗；發散風寒，以蔥白；去膈上痰，以蜜。細末者，不循經絡，止去胃中及臟腑之積。氣味濃者，白湯調；氣味薄者，煎之，和滓服。去下部之疾，其丸極大而光且圓；治中焦者，次之；治上焦者，極小。稠面糊，取其遲化，直至下焦；或酒或醋，取其收散之意也；犯半夏、南星，欲去濕者，丸以薑汁稀糊，取其易化也；水浸宿炊餅，又易化；滴水丸，又易化；煉蜜丸者，取其遲化而氣循經絡也；蠟丸，取其難化而旋旋取效，或毒藥不傷脾胃也。

元素曰：病在頭面及皮膚者，藥須酒炒；在咽下臍上者，酒洗之；在下者，生用。寒藥須酒浸曝乾，恐傷胃也。當歸酒浸，助發散之用也。

嘉謨曰：製藥貴在適中，不及則功效難求，太過則氣味反失。火製四： 、炮、炙、炒水製三：漬、泡、洗也。水火共製，蒸、煮二者焉。法造雖多，不離於此。酒製升提，薑製發散。入鹽走腎而軟堅，用醋注肝而住痛。童便製，除劣性而降下；米泔製，去燥性而和中。乳製潤枯生血，蜜製甘緩益元。陳壁土製，竊真氣驟補中焦；麥麩皮製，抑酷性勿傷上膈。烏豆湯、甘草湯漬曝，並解毒致令平和；羊酥油、豬脂油塗燒，咸滲骨容易脆斷。去瓤者欲療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機。五臟未虛，六腑未竭，血脈未亂，精神未散，服藥必活。
若病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弘景曰：自非明醫聽聲、察色、診脈，孰能知未病之病乎？且未病之人，亦無肯自療。故齊侯怠於皮膚之微，以致骨髓之痼，非但識悟之為難，亦乃信受之弗易。倉公有言：信巫不信醫，死不治也。

時珍曰：《素問》云：上古作湯液，故為而弗服。中古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

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 石針艾治其外。又曰：中古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不已，從，病形已成，以為可救，故病未已，新病復起。

淳于意曰：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輕身重財，二不治；衣食不適，三不治；陰陽臟氣不定，四不治；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信巫不信醫，六不治。六者有一，則難治也。

宗奭曰：病有六失：失於不審，失於不信，失於過時，失於不擇醫，失於不識病，失於不知藥。六失有一，即為難治。又有八要：一曰虛，二曰實，三曰冷，四曰熱，五曰邪，六曰正，七曰內，八曰外也。《素問》言：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法。若患人脈病不相應，既不得見其形，醫止據脈供藥，其可得乎？今豪富之家，婦人居帷幔之內，復以帛蒙手臂。既無望色之神，聽聲之聖，又不能盡切脈之巧，未免詳問。病家厭繁，以為術疏，往往得藥不服。是四診之術，不得其一矣，可謂難也。嗚呼！若用毒藥療病，先起如黍粟，病去，即止；不去，倍之；不去，十之，取去為度。

弘景曰：今藥中單行一兩種有毒，只如巴豆、甘遂、將軍，不可便令盡劑。如《經》所云：一物一毒，服一丸如細麻；二物一毒，服二丸如大麻；三物一毒，服三丸如胡豆；四物一毒，服四丸如小豆；五物一毒，服五丸如大豆；六物一毒，服六丸如梧子；從此至十，皆以梧子為數。其中又有輕重，且如野狼毒、鉤吻，豈如附子、芫花輩耶？此類皆須量宜。

宗曰：雖有此例，更合論人老少虛實，病之新久，藥之多毒少毒，斟量之，不可執為定法。
療寒，以熱藥；療熱，以寒藥；飲食不消，以吐下藥；鬼疰蠱毒，以毒藥；癰腫瘡瘤，以瘡藥；風濕，以風濕藥，各隨其所宜。

弘景曰：藥性一物兼主十餘病者，取其偏長為本，復觀人之虛實補瀉，男女老少，苦樂榮悴，鄉壤風俗，並各不同。褚澄療寡婦尼僧，異乎妻外家，此是達其性懷之所致也。

時珍曰：氣味有濃薄，性用有躁靜，治體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正者正治，反者反治。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發表不遠熱，攻裡不遠寒；不遠熱則熱病至，不遠寒則寒病至。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

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木郁達之，火郁發之，土郁奪之，金郁泄之，水郁折之。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製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折之，不足補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行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吐之、汗之、下之、補之、瀉之，久新同法。又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反治者，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又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以衰之也。此皆約取《素問》之粹言。

病在胸膈以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以下者，先服藥而後食。病在四肢血脈者，宜空腹而在旦；病在骨髓者，宜飽滿而在夜。

弘景曰：今方家先食後食，蓋此義也。

又有須酒服者，飲服者，冷服者，熱服者。服湯則有疏、有數，煮湯則有生、有熟。各有法用，並宜詳審。

杲曰：古人服藥活法：病在上者，不厭頻而少；病在下者，不厭頓而多。

少服，則滋榮於上；多服，則峻補於下。凡雲分再服、三服者，要令勢力相及，並視人之強夫大病之主，有中風傷寒，寒熱溫瘧，中惡霍亂，大腹水腫，腸 下痢，大小便不通，奔豚上氣，咳逆嘔吐，黃膽消渴，留飲癖食，堅積症瘕，驚邪癲癇鬼疰，喉痺齒痛，耳聾目盲，金瘡 折，癰腫惡瘡，痔 瘿瘤；男子五勞七傷，虛乏羸瘦；女子帶下崩中，血閉陰蝕；蟲蛇蠱毒所傷。此大略宗兆，其間變動枝葉，各宜依端緒以取之。

弘景曰：藥之所主，止說病之一名，假令中風乃有數十種，傷寒証候亦有二十餘條，更復就中求其類例，大體歸其始終，以本性為根宗，然後配証以合藥爾。病之變狀，不可一概言之。所以醫方千卷，猶未盡其理。春秋以前，及和、緩之書蔑聞，而《道經》略載扁鵲數法，其用藥猶是本草家意。至漢淳于意及華佗等方，今時有存者，亦皆條理藥性。惟張仲景一部，最為眾方之祖，又悉依本草，但其善診脈、明氣候以意消息之爾。至於刳腸剖臆、刮骨續筋之法，乃別術所得，非神農家事。自晉代以來，有張苗、宮泰、劉德、史脫、靳邵、趙泉、李子豫等，一代良醫。其貴勝阮德如、張茂先輩，逸民皇甫士安，及江左葛洪、蔡謨、殷仲堪諸名人等，並研精藥術。宋有羊欣、元徽、胡洽、秦承祖，齊有尚書褚澄、徐文伯、嗣伯群從兄弟，療病亦十愈八九。凡此諸人，各有所撰用方，觀其指趣，莫非本草者。或時用別藥，亦循其性度，非相逾越。

《范汪方》百餘卷，及葛洪《肘後》，其中有細碎單行經用者，或田舍試驗之法，或殊域異識之術。如藕皮散血，起自庖人；牽牛逐水，近出野老。餅店蒜齏，乃是下蛇之藥；路邊地菘，而為金瘡所秘。此蓋天地間物，莫不為天地間用，觸遇則會，非其主對矣。
顏光祿亦云：道經仙方，服食斷穀，延年卻老，乃至飛丹煉石之奇，雲騰羽化之妙，莫不以藥道為先。用藥之理，一同本草，但製御之途，小異世法。所用不多，遠至二十餘物，或單行數種。歲月深積，便致大益，即本草所云久服之效，不如俗人微覺便止。今庸醫處療，皆恥看本草，或倚約舊方，或聞人傳說，便攬筆疏之，以此表奇。其畏惡相反，故自寡昧，而藥類違僻，分兩參差，不以為疑。偶爾值瘥，則自信方驗；旬月未瘳，則言病源深結，了不反求諸己，虛構聲稱，自應貽譴矣。其五經四部，軍國禮服，少有乖越，止於事跡非宜爾。至於湯藥，一物有謬，便

宗奭曰：人有貴賤少長，病當別論；病有新久虛實，理當別藥。蓋人心如面，各各不同，惟其心不同，臟腑亦異。欲以一藥通治眾人之病，其可得乎？
張仲景曰：有土地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且如貴豪之家，形樂志苦者也。衣食足則形樂而外實，思慮多則志苦而內虛。故病生於脈，與貧下異，當因人而治。後世醫者，委此不行，所失甚矣。又凡人少、長、老，其氣血有盛、壯、衰三等。故岐伯曰：少火之氣壯，壯火之氣衰。蓋少火生氣，壯火散氣，況衰火乎。故治法亦當分三等。其少日服餌之藥，於壯、老之時皆須別處，決不可忽。

又云：人以氣血為本。世有童男室女，積想在心，思慮過當，多致勞損。男則神色先散，女則月水先閉。蓋憂愁思慮則傷心，心傷則血逆竭，故神色先散而月水先閉也。火既受病，不能營養其子，故不嗜食。脾既虛則金氣虧，故發嗽。嗽既作，水氣絕，故四肢乾。木氣不充，故多怒，鬢髮焦，筋痿。俟五臟傳遍，故卒不能死，然終死矣。此於諸勞最為難治。
或能改易心志，用藥扶接，間得九死一生耳。

有人病久嗽，肺虛生寒熱。以款冬花焚三兩芽，俟煙出，以筆管吸其煙，滿口則咽之，至倦乃已。日作五、七次，遂瘥。

有人病瘧月餘，又以藥吐下之，氣遂弱。觀其脈病，乃夏傷暑，秋又傷風。因與柴胡湯一劑，安。後又飲食不節，寒熱復作，吐逆不食，脅下急痛，此名痰瘧。以十棗湯一服，下痰水數升；服理中散二錢，遂愈。

有婦人病吐逆，大小便不通，煩亂，四肢冷，漸無脈，凡一日半。與大承氣湯二劑，至夜半大便漸通，脈漸生，翌日乃安。此關格之病，極難治。《經》曰：關則吐逆，格則不得小便，亦有不得大便者。

有人苦風痰頭痛，顫掉吐逆，飲食減。醫以為傷冷物，溫之不愈，又以丸下之，遂厥。復與金液丹，後譫言吐逆，顫掉，不省人，狂若見鬼，循衣摸床，手足冷，脈伏。此胃中有結熱，故昏瞀不省人。以陽氣不能布於外，陰氣不持於內，即顫掉而厥。遂與大承氣湯，至
一劑，乃愈。

有婦人病溫，已十二日。診其脈，六七至而澀，寸稍大，尺稍小。發寒熱，頰赤口乾，不了了，耳聾。問之，病後數日，經水乃行。此屬少陽熱入血室，治不對症，必死。乃與小柴胡湯。二日，又加桂枝乾薑湯，一日寒熱止。但云：我臍下急痛。與抵當丸，微利，痛止身涼，尚不了了，復與小柴胡湯。次日云：我胸中熱燥，口鼻乾。又少與調胃承氣湯，不利，與大陷胸丸半服，利三行。次日虛煩不寧，妄有所見，狂言。知有燥屎，以其極虛，不敢
攻之。與竹葉湯，去其煩熱，其大便自通，中有燥屎數枚，狂煩盡解。惟咳嗽唾沫，此肺虛也，不治恐乘虛作肺痿。以小柴胡去人參、薑、棗，加乾薑、五味子湯，一日咳減，二日悉痊。

有人年六十，腳腫生瘡，忽食豬肉，不安。醫以藥下之，稍愈。時出外中風，汗出，頭面暴腫，起紫黑色，多睡，耳葉上有浮泡小瘡，黃汁出。乃與小續命湯，倍加羌活服之，遂
愈。

有人年五十四，素羸，多中寒，少年常服生硫黃數斤，近服菟絲有效。脈左上二部、右下二部弦緊有力。五七年來，病右手足筋急拘攣，言語稍遲。遂與仲景小續命湯，加薏苡仁
一兩以治筋急；減黃芩、人參、芍藥各半，以避中寒；杏仁只用一百五枚。後云：尚覺大冷，因盡去人參、芩、芍，加當歸一兩半，遂安。小續命湯，今人多用，不能逐証加減，遂至
危殆，故舉以為例。

陶隱居《名醫別錄》合藥分劑法則

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成一兩，十六兩為一斤。雖有子穀 黍之制，從來均之已久，依此用之。

蘇恭曰：古秤皆復，今南秤是也。後漢以來，分一斤為二斤，一兩為二兩。古方惟張仲景，而已涉今秤，若用古秤，則水為殊少矣

杲曰：六銖為一分，即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為一兩。古雲三兩，即今之一兩；雲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

時珍曰：蠶初吐絲，曰忽；十忽曰絲；十絲曰厘；四厘曰累（音壘）；十厘曰分；四累曰字，二分半也；十累曰銖，四分也；四字曰錢，十分也；六銖曰一分（去聲），二錢半也；四分曰兩，二十四銖也；八兩曰錙；二錙曰斤；二十四兩曰鎰，一斤半也，準官秤十二兩；三十斤曰鈞；四鈞曰石，一百二十斤也；方中有曰少許者，些子也。今古異制，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
今方家云等分者，非分兩之分，謂諸藥斤兩多少皆同爾。多是丸散用之。
凡散雲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準如梧桐子大也。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為度。錢五匕者，即今五銖錢邊五字者抄之，不落為度。一撮者，四刀圭也（匕即匙也）。

藥以升合分者，謂藥有虛實輕重，不得用斤兩，則以升平之。十撮為一勺，十勺為一合，十合為一升。升方作上徑一寸，下徑六分，深八分。內散藥，勿按

時珍曰：古之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量之所起為圭，四圭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五斗曰斛，二斛曰石。

凡湯酒膏藥雲 咀者，謂秤畢搗之如大豆，又吹去細末；藥有易碎難碎，多末少末，今皆細切如 咀也。

恭曰： 咀，商量斟酌之也。

宗奭曰： 咀，有含味之意，如人以口齒咀嚙，雖破而不塵。古方多言

杲曰： 咀，古制也。古無鐵刃，以口咬細，令如麻豆，煎之。今人以刀銼細爾。

凡丸藥雲如細麻者，即胡麻也，不必扁扁，略相稱爾。黍、粟亦然。雲如大麻子者，準三細麻也。如胡豆者，即今青斑豆也，以二大麻準之。如小豆者，今赤小豆也，以三大麻準
之。如大豆者，以二小豆準之。如梧子者，以二大豆準之。如彈丸及雞子黃者，以四十梧子準之。

宗奭曰：今人用古方多不效者，何也？不知古人之意爾。如仲景治胸痺，心中痞堅，逆氣搶心，用治中湯。人參、術、乾薑、甘草四物，共一十二兩，水八升，煮取三升，每服一升，日三服，以知為度；或作丸，須雞子黃大，皆奇效。今人以一丸如楊梅許服之，病既不去，乃曰藥不神。非藥之罪，用藥者之罪也。

凡方云巴豆若干枚者，粒有大小，當去心皮秤之，以一分準十六枚。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準一枚。枳實若干枚者，去瓤畢，以一分準二枚。橘皮一分，準三枚。
棗大小三枚，準一兩。乾薑一累者，以一兩為正。

凡方云半夏一升者，洗畢秤五兩為正。蜀椒一升，三兩為正。吳茱萸一升，五兩為正。菟絲子一升，九兩為正。庵 子一升，四兩為正。蛇床子一升，三兩半為正。地膚子一升，四兩為正。其子各有虛實輕重、不可秤準者，取平升為正。

凡方云用桂一尺者，削去皮，重半兩為正。甘草一尺者，二兩為正。雲某草一束者，三兩為正。雲一把者，二兩為正。

凡方云蜜一斤者，有七合。豬膏一斤者，有一升二合也。

凡丸散藥，亦先切細、曝燥乃搗之。有各搗者，有合搗者，並隨方。其潤濕藥，如天門冬、地黃輩，皆先增分兩切曝，獨搗碎更曝。若逢陰雨，微火烘之，既燥，停冷搗之。

時珍曰：凡諸草木藥及滋補藥，並忌鐵器，金性克木之生發之氣，肝腎受傷也。

惟宜銅刀、竹刀修治乃佳。亦有忌銅器者，並宜如法。丸散須用青石碾、石磨、石臼，其砂

凡篩丸散，用重密絹，各篩畢，更合於臼中，搗數百遍，色理和同，乃佳也。巴豆、杏仁、胡麻諸膏膩藥，皆先熬黃，搗令如膏，指 （莫結切）視泯泯，乃稍稍入散中，合研搗散，以輕疏絹篩度之，再合搗勻。

凡煮湯，欲微火令小沸。其水依方，大略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為準。然利湯欲生，少水而多取汁；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不得令水多少。用新布兩人以尺木絞之，澄去 濁，紙覆令密。溫湯勿用鐵器。服湯寧小沸，熱則易下，冷則嘔涌。之才曰：湯中用酒，須臨熟乃下之。

時珍曰：陶氏所說，乃古法也。今之小小湯劑，每一兩用水二甌為準，多則加，少則減之。如劑多水少，則藥味不出；劑少水多，又煎耗藥力也。凡煎藥並忌銅鐵器，宜用銀器瓦罐，洗淨封固，令小心者看守，須識火候，不可太過不及。火用木炭、蘆葦為佳。其水須新汲味甘者，流水、井水、沸湯等，各依方，詳見水部。若發汗藥，必用緊火，熱服。攻下藥，亦用緊火煎熟，下硝黃再煎，溫服。補中藥，宜慢火，溫服。陰寒急病，亦宜緊火急煎服之。又有陰寒煩躁及暑月伏陰在內者，宜水中沉冷服。

凡漬藥酒，皆須細切，生絹袋盛，入酒密封，隨寒暑日數漉出。滓可曝燥，微搗更漬，亦可為散服。

時珍曰：別有釀酒者，或以藥煮汁和飯，或以藥袋安置酒中，或煮物和飯同釀，皆隨方法。又有煮酒者，以生絹袋藥入壇密封，置大鍋中，水煮一日，埋土中七日，出火毒乃飲。

凡建中、腎瀝諸補湯，滓合兩劑，加水煮竭飲之，亦敵一劑，皆先曝燥。

陳藏器曰：凡湯中用麝香、牛黃、犀角、羚羊角、蒲黃、丹砂、芒硝、阿膠輩，須細末如粉，臨時納湯中，攪和服之。

凡合膏，初以苦酒漬令淹浹，不用多汁，密覆勿泄。雲 時者，周時也，從今旦至明旦。亦有止一宿者。煮膏當三上三下，以泄其熱勢，令藥味得出。上之使匝匝沸，乃下之使

沸靜，良久乃止。中有薙白者，以兩頭微焦黃為候。有白芷、附子者，以小黃色為度。以新布絞去滓，滓亦可酒煮飲之。摩膏滓可敷病上。膏中有雄黃、朱砂、麝香輩，皆別搗如時珍曰：凡熬貼癰疽、風濕諸病膏者，先以藥浸油中三日乃煎之，煎至藥枯，以絹濾
淨，煎熱下黃丹或胡粉或密陀僧，三上三下，煎至滴水成珠不散，傾入器中，以水浸三日，去火毒用。若用松脂者，煎至成絲，傾入水中，拔扯數百遍乃止。俱宜謹守火候，勿令太過、不及也。其有朱砂、雄黃、龍腦、麝香、血竭、乳香、沒藥等料者，並待膏成時投
之。黃丹、胡粉、密陀僧並須水飛瓦炒過。松脂須煉數遍乃良。

凡丸中用蠟，皆烊投少蜜中攪調以和藥

杲曰：丸藥用蠟，取其固護藥之氣味勢力，以過關膈而作效也。若投以蜜，下咽亦易散化，如何得到臟中。若有毒藥，反又害之，非用蠟之本意也。

凡用蜜，皆先火煎，掠去其沫，令色微黃，則丸藥經久不壞。

雷 曰：凡煉蜜，每一斤止得十二兩半是數，火少火過，並不得用也。修合丸藥，用蜜只用蜜，用餳只用餳，用糖只用糖，勿交雜用，必瀉人也。

采藥分六氣歲物

岐伯曰：厥陰司天為風化，在泉為酸化，清毒不生。少陰司天為熱化，在泉為苦化，寒毒不生。太陰司天為濕化，在泉為甘化，燥毒不生。少陽司天為火化，在泉為苦化，寒毒不生。陽明司天為燥化，在泉為辛化，濕毒不生。太陽司天為寒化，在泉為咸化，熱毒不生。
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臟所宜，乃可言盈虛病生之緒。本乎天者，天之氣；本乎地者，地之氣。謹候氣宜，無失病機。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歲物者，天地之專
精也。非司歲物則氣散，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濃薄，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
深。上淫於下，所勝平之；外淫於內，所勝治之。

王冰曰：化於天者，為天氣；化於地者，為地氣。五毒皆五行之氣所為，故所勝者不生，惟司天在泉之所生者其味正。故藥工專司歲氣，所收藥物，則所主無遺略矣。五運有餘，則專精之氣，藥物肥濃，使用當其正氣味也。不足，則藥不專精而氣散，物不純，形質雖同，力用則異矣。故天氣淫於下、地氣淫於內者，皆以所勝平治之，如風勝濕、酸勝甘之類是也。

岐伯曰：氣有多少，形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又曰：病有遠近，証有中外，治有輕重。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不以奇，下不以偶。補上治上製以緩，補下治下製以急。
近而偶奇，製小其服；遠而奇偶，製大其服。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
奇之不去則偶之，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王冰曰：臟位有高下，腑氣有遠近，病証有表裡，藥用有輕重。單方為奇，復方為偶。心肺為近，肝腎為遠，脾胃居中。腸 胞膽，亦有遠近。識見高遠，權以合宜。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近
而偶製，多數服之；遠而奇製，少數服之。則肺服九，心服七，脾服五，肝服三，腎服一，為常制也。方與其重也，寧輕；與其毒也，寧善；與其大也，寧小。是以奇方不去，偶方主之；偶方不去，則反佐以同病之氣而取之。夫微小之熱，折之以寒；微小之冷，消之以熱。
甚大寒熱，則必能與異氣相格。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是以反其佐以同其氣，復令寒熱參合，使其始同終異也。時珍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反佐，即從治也。謂熱在下而上有寒邪拒格，則寒藥中入熱藥為佐，下膈之後，熱氣既散，寒性隨發也。寒在下而上有浮
火拒格，則熱藥中入寒藥為佐，下膈之後，寒氣既消，熱性隨發也。此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妙也。溫涼仿此。完素曰：流變在乎病，主病在乎方，製方在乎人。方有七：大、小、緩、急、奇、偶、復也。製方之體，本於氣味，寒、熱、溫、涼，四氣生於天；酸、苦、辛、鹹、甘、淡，六味成於地。是以有形為味，無形為氣。氣為陽，味為陰。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
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軟或堅，各隨
臟腑之証，而施藥之品味，乃分七方之制也。故奇、偶、復者，三方也。大、小、緩、急者，四製之法也。故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

大方 岐伯曰：君一、臣二、佐九，製之大也。君一、臣三、佐五，製之中也。君一、臣二，製之小也。又曰：遠而奇偶，製大其服；近而奇偶，製小其服。大則數少，小則數多。
多則九之，少則二之。完素曰：身表為遠，裡為近。大小者，製奇偶之法也。假如小承氣湯、調胃承氣湯，奇之小方也；大承氣湯、抵當湯，奇之大方也，所謂因其攻裡而用之也。桂枝、麻黃，偶之小方也；葛根、青龍，偶之大方也，所謂因其發表而用之也。故曰：汗不以奇，下不以偶。

張從正曰：大方有二：有君一、臣三、佐九之大方，病有兼証而邪不一，不可以一、二味治者，宜之；有分兩大而頓服之大方，肝腎及下部之病道遠者，宜之。王太僕
以心肺為近，腎肝為遠，脾胃為中。劉河間以身表為遠，身裡為近。以予觀之，身半以上，其氣三天之分也；身半以下，其氣三地之分也；中脘，人之分也。

小方 從正曰：小方有二：有君一、臣二之小方，病無兼証，邪氣專一，可一、二味治者，宜之；有分兩少而頻服之小方，心肺及在上之病者，宜之，徐徐細呷是也。完素曰：肝腎位遠，數多則其氣緩，不能速達於下，必大劑而數少，取其迅急下走也；心肺位近，數少則其氣急下走，不能升發於上，必小劑而數多，取其易散而上行也。王氏所謂肺服九、心服七、脾服五、肝服三、腎服一，乃五臟生成之數也。

緩方 岐伯曰：補上治上製以緩，補下治下製以急，急則氣味濃，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王冰曰：假如病在腎而心氣不足，服藥宜急過之，不以氣味飼心，腎藥凌心，心復益衰矣。余上下遠近例同。完素曰：聖人治上，不犯下；治下，不犯上；治中，上下俱無犯。故曰：誅伐無過，命曰大惑。好古曰：治上必妨下，治表必連裡。用黃芩以治肺，必妨脾；用蒺藜以治腎，必妨心；服乾薑以治中，必僭上；服附子以補火，必涸水。從正曰：緩方有五：有甘以緩之之方，甘草、糖、蜜之屬
是也，病在胸膈，取其留戀也。有丸以緩之之方，比之湯散，其行遲慢也。有品件眾多之緩
方，藥眾則遞相拘製，不得各騁其性也。有無毒治病之緩方，無毒則性純功緩也。有氣味俱
薄之緩方，氣味薄則長於補上治上，比至其下，藥力已衰矣。

急方 完素曰：味濃者為陰，味薄者為陰中之陽；故味濃則下泄，味薄則通氣。氣濃者為

陽，氣薄為陽中之陰；故氣濃則發熱，氣薄則發汗是也。好古曰：治主宜緩，緩則治其本也；治客宜急，急則治其標也。表裡汗下，皆有所當緩、所當急。從正曰：急方有四：有急病急攻之急方，中風、關格之病是也。有湯散蕩滌之急方，下咽易散而行速也。有毒藥之急方，毒性能上涌下泄以奪病勢也。有氣味俱濃之急方，氣味俱濃，直趨於下而力不衰也。

奇方 王冰曰：單方也。從正曰：奇方有二：有獨用一物之奇方，病在上而近者宜之。有藥合陽數一、三、五、七、九之奇方，宜下不宜汗。完素曰：假如小承氣，調胃承氣，奇
之小方也；大承氣、抵當湯，奇之大方也，所謂因其攻下而為之也。桂枝、麻黃，偶之小方也；葛根、青龍，偶之大方也，所謂因其發散而用之也。

偶方 從正曰：偶方有三：有兩味相配之偶方；有古之二方相合之偶方，古謂之復方，皆病在下而遠者宜之；有藥合陰數二、四、六、八、十之偶方，宜汗不宜下。王太僕言：汗
藥不以偶，則氣不足以外發；下藥不以奇，則藥毒攻而致過。意者下本易行，故單行則力孤
而微；汗或難出，故並行則力齊而大乎？而仲景製方，桂枝汗藥，反以五味為奇；大承氣下藥，反以四味為偶，何也？豈臨事制宜，復有增損乎？
復方 岐伯曰：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好古曰：奇之不去復以偶，偶之不去復以奇，故曰復。復者，再也，重也。所謂十補一泄，數泄一補也。又傷寒見風脈，傷風得寒脈，為脈証不相應，宜以復方主之。從正曰：復方有三：有二方、三方及數方相合之復方，如桂
枝二越婢一湯、五積散之屬是也。有本方之外別加余藥，如調胃承氣加連翹、薄荷、黃芩、梔子為涼膈散之屬是也。有分兩均齊之復方，如胃風湯各等分之屬是也。王太僕以偶為復方，今七方有偶又有復，豈非偶乃二方相合、復乃數方相合之謂乎？

十劑

徐之才曰：藥有宣、通、補、泄、輕、重、澀、滑、燥、濕十種，是藥之大體，而《本經》不言，後人未述。凡用藥者，審而詳之，則靡所遺失矣。

宣劑

之才曰：宣可去壅，生薑、橘皮之屬是也。

杲曰：外感六淫之邪，欲傳入裡，三陰實而不受，逆於胸中，天分氣分窒塞不通，而或噦、或嘔，所謂壅也。三陰者，脾也。故必破氣藥，如姜、橘、藿香、半夏之類，瀉其壅塞從正曰：俚人以宣為瀉，又以宣為通，不知十劑之中已有瀉與通矣。仲景曰：春病在頭，大法宜吐，是宣劑即涌劑也。《經》曰：高者因而越之，木郁則達之。宣者，升而上也，以君召臣曰宣，是矣。凡風癇中風，胸中諸實，痰飲寒結，胸中熱郁，上而不下，久則嗽喘滿脹、水腫之病生焉，非宣劑莫能愈也。吐中有汗，如引涎、追淚、噓鼻，凡上行者，皆吐法也。

完素曰：郁而不散為壅，必宣以散之，如痞滿不通之類是矣。攻其裡，則宣者上也，泄者下也。涌劑則瓜蒂、梔子之屬是矣。發汗通表亦同。

好古曰：《經》有五郁：木郁達之，火郁發之，土郁奪之，金郁泄之，水郁折之，皆宣也。

曰：宣，揚製曰宣朗，君召臣曰宣喚，臣奉君命宣布上意，皆宣之意也。

時珍曰：壅者，塞也；宣者，布也，散也。郁塞之病，不升不降，傳化失常，或郁久生病，或病久生郁。必藥以宣布敷散之，如承流宣化之意，不獨涌越為宣也。是以氣郁有餘，則香附、撫芎之屬以開之；不足，則補中益氣以運之。火郁微，則山梔、青黛以散之；甚，則升陽解肌以發之。濕郁微，則蒼朮、白芷之屬以燥之；甚，則風藥以勝之。痰郁微，則南星、橘皮之屬以化之；甚，則瓜蒂、藜蘆之屬以涌之。血郁微，則桃仁、紅花以行之；甚，則

通劑

之才曰：通可去滯，通草、防己之屬是也。

完素曰：留而不行，必通以行之，如水病為痰 之類。以木通、防己之屬攻其內，則留者行也。滑石、茯苓、芫花、甘遂、大戟、牽牛之類是也。

從正曰：通者，流通也。前後不得溲便，宜木通、海金沙、琥珀、大黃之屬通之。痺痛

郁滯，經隧不利，亦宜通之。

時珍曰：滯，留滯也。濕熱之邪留於氣分，而為痛痺癃閉者，宜淡味之藥，上助肺氣下降，通其小便，而泄氣中之滯，木通、豬苓之類是也。濕熱之邪留於血分，而為痺痛腫注、二便不通者，宜苦寒之藥下引，通其前後，而泄血中之滯，防己之類是也。《經》曰：味薄
者通，故淡味之藥謂之通劑。

補劑

之才曰：補可去弱，人參、羊肉之屬是也。

杲曰：人參甘溫，能補氣虛；羊肉甘熱，能補血虛。羊肉補形，人參補氣。凡氣味與二藥同者，皆是也。

從正曰：五臟各有補瀉，五味各補其臟，有表虛、裡虛，上虛、下虛，陰虛、陽虛，氣虛、血虛。《經》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形不足者，補之以氣。五穀、五菜、五果、五肉，皆補養之物也。

時珍曰：《經》云：不足者補之。又云：虛則補其母。生薑之辛補肝，炒鹽之咸補心，甘草之甘補脾，五味子之酸補肺，黃柏之苦補腎。又如茯神之補心氣，生地黃之補心血；人參之補脾氣，白芍藥之補脾血；黃 之補肺氣，阿膠之補肺血；杜仲之補腎氣，熟地黃之補腎血；芎 之補肝氣，當歸之補肝血之類，皆補劑。不特人參、羊肉為補也。

泄劑

之才曰：泄可去閉，葶藶、大黃之屬是也。

杲曰：葶藶苦寒，氣味俱濃，不減大黃，能泄肺中之閉，又泄大腸。大黃走而不守，能泄血閉腸胃渣穢之物。一泄氣閉，利小便；一泄血閉，利大便。凡與二藥同者，皆然。

從正曰：實則瀉之。諸痛為實，痛隨利減。芒硝、大黃、牽牛、甘遂、巴豆之屬，皆瀉劑也。其催生下乳，磨積逐水，破經泄氣，凡下行者，皆下法也。

時珍曰：去閉，當作去實。《經》云：實者瀉之，實則瀉其子，是矣。五臟五味皆有瀉，不獨葶藶、大黃也。肝實，瀉以芍藥之酸；心實，瀉以甘草之甘；脾實，瀉以黃連之苦；肺實，瀉以石膏之辛；腎實，瀉以澤瀉之咸，是矣。

輕劑

之才曰：輕可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

從正曰：風寒之邪，始客皮膚，頭痛身熱，宜解其表，《內經》所謂輕而揚之也。癰瘡疥痤，俱宜解表，汗以泄之，毒以熏之，皆輕劑也。幾熏洗蒸炙，熨烙刺砭，導引按摩，皆汗法也。

時珍曰：當作輕可去閉。有表閉、裡閉，上閉、下閉。表閉者，風寒傷營，腠理閉密，陽氣怫郁，不能外出，而為發熱、惡寒、頭痛、脊強諸病，宜輕揚之劑發其汗，而表自解也。裡閉者，火熱郁抑，津液不行，皮膚乾閉，而為肌熱、煩熱、頭痛、目腫、昏瞀、瘡瘍諸病，宜輕揚之劑以解其肌，而火自散也。上閉有二：一則外寒內熱，上焦氣閉，發為咽喉閉
痛之証，宜辛涼之劑以揚散之，則閉自開。一則飲食寒冷抑遏陽氣在下，發為胸膈痞滿閉塞
之証，宜揚其清而抑其濁，則痞自泰也。下閉亦有二：有陽氣陷下，發為裡急後重，數至圊
而不行之証，但升其陽而大便自順，所謂下者舉之也。有燥熱傷肺，金氣 郁，竅閉於上，而膀胱閉於下，為小便不利之証，以升麻之類探而吐之，上竅通而小便自利矣，所謂病在下取之上也。

重劑

之才曰：重可去怯，磁石、鐵粉之屬是也。

從正曰：重者，鎮縋之謂也。怯則氣浮，如喪神守，而驚悸氣上，朱砂、水銀、沉香、黃丹、寒水石之倫，皆體重也。久病咳嗽，涎潮於上，形羸不可攻者，以此縋之。《經》云：重者，因而減之，貴其漸也。

時珍曰：重劑凡四：有驚則氣亂，而魂氣飛揚、如喪神守者；有怒則氣逆，而肝火激烈、病狂善怒者，並鐵粉、雄黃之類以平其肝。有神不守舍，而多驚健忘、迷惑不寧者，宜朱砂、紫石英之類以鎮其心。有恐則氣下，精志失守而畏，如人將捕者，宜磁石、沉香之類以安其腎。大抵重劑壓浮火而墜痰涎，不獨治怯也。故諸風掉眩及驚癎痰喘之病，吐逆不止及反胃之病，皆浮火痰涎為害，俱宜重劑以墜之。

滑劑之才曰：滑可去著，冬葵子、榆白皮之屬是也。

完素曰：澀則氣著，必滑劑以利之。滑能養竅，故潤利也。

從正曰：大便燥結，宜麻仁、郁李之類；小便淋瀝，宜葵子、滑石之類。前後不通，兩陰俱閉也，名曰三焦約。約者，束也。

宜先以滑劑潤養其燥，然後攻之。

時珍曰：著者，有形之邪，留著於經絡臟腑之間也，便尿、濁帶、痰涎、胞胎、癰腫之類是矣。皆宜滑藥以引去其留著之物。此與木通、豬苓通以去滯相類而不同。木通、豬苓，淡泄之物，去濕熱無形之邪；葵子、榆皮，甘滑之類，去濕熱有形之邪。故彼曰滯，此曰著

也。大便澀者，菠菱、牽牛之屬；小便澀者，車前、榆皮之屬；精竅澀者，黃柏、葵花之屬

；胞胎澀者，黃葵子、王不留行之屬；引痰涎自小便去者，則半夏、茯苓之屬；引瘡毒自小便去者，則五葉藤、萱草根之屬，皆滑劑也。半夏、南星皆辛而涎滑，能泄濕氣、通大便，蓋辛能潤、能走氣、能化液也。或以為燥物，謬矣。濕去則土燥，非二物性燥也。

澀劑

之才曰：澀可去脫，牡蠣、龍骨之屬是也。

完素曰：滑則氣脫，如開腸洞泄、便溺遺失之類，必澀劑以收斂之。

從正曰：寢汗不禁，澀以麻黃根、防風；滑泄不已，澀以豆蔻、枯礬、木賊、罌粟殼；喘嗽上奔，澀以烏梅、訶子。凡酸味同乎澀者，收斂之義也。然此種皆宜先攻其本，而後收

之可也。

時珍曰：脫者，氣脫也，血脫也，精脫也，神脫也。脫則散而不收，故用酸澀溫平之藥，以斂其耗散。汗出亡陽，精滑不禁，泄痢不止，大便不固，小便自遺，久嗽亡津，皆氣脫
也。下血不已，崩中暴下，諸大亡血，皆血脫也。牡蠣、龍骨、海螵蛸、五倍子、五味子、烏梅、榴皮、訶黎勒、罌粟殼、蓮房、棕灰、赤石脂、麻黃根之類，皆澀藥也。氣脫兼以氣藥，血脫兼以血藥及兼氣藥，氣者血之帥也。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此神脫也，非澀
藥所能收也。

燥劑

之才曰：燥可去濕，桑白皮、赤小豆之屬是也。
完素曰：濕氣淫勝，腫滿脾濕，必燥劑以除之，桑皮之屬。濕勝於上，以苦吐之，以淡滲之是也。

從正曰：積寒久冷，吐利腥穢，上下所出，水液澄徹清冷，此大寒之病，宜姜、附、胡椒輩以燥之。若病濕氣，則白朮、陳皮、木香、蒼朮之屬除之，亦燥劑也。而黃連、黃柏、梔
子、大黃，其味皆苦，苦屬火，皆能燥濕，此《內經》之本旨也，豈獨姜、附之儔為燥劑乎？

好古曰：濕有在上、在中、在下、在經、在皮、在裡。

時珍曰：濕有外感，有內傷。
外感之濕，雨露嵐霧，地氣水濕，襲於皮肉筋骨經絡之間；內傷之濕，生於水飲酒食，及脾弱腎強，固不可一例言也。故風藥可以勝濕，燥藥可以除濕，淡藥可以滲濕，泄小便可以引濕，利大便可以逐濕，吐痰涎可以祛濕。濕而有熱，苦寒之劑燥之；濕而有寒，辛熱之劑燥之；不獨桑皮、小豆為燥劑也。濕去則燥，故謂之燥。

濕劑

之才曰：濕可去枯，白石英、紫石英之屬是也。

從正曰：濕者，潤濕也。雖與滑類，少有不同。《經》云：辛以潤之，辛能走氣、能化液故也。鹽硝味雖咸，屬真陰之水，誠濡枯之上藥也。人有枯涸皴揭之病，非獨金化，蓋有火以乘之，故非濕劑不能愈。
完素曰：津耗為枯。五臟痿弱，營衛涸流，必濕劑以潤之。

好古曰：有減氣而枯，有減血而枯。

時珍曰：濕劑當作潤劑。枯者燥也，陽明燥金之化，秋令也，風熱怫甚，則血液枯涸而為燥病。上燥則渴，下燥則結，筋燥則強，皮燥則揭，肉燥則裂，骨燥則枯，肺燥則痿，腎
燥則消。凡麻仁、阿膠膏潤之屬，皆潤劑也。養血，則當歸、地黃之屬；生津，則麥門冬、栝蔞根之屬；益精，則蒺蓉、枸杞之屬。若但以石英為潤藥則偏矣，古人以服石為滋補故爾。劉完素曰：製方之體，欲成七方、十劑之用者，必本於氣味也。寒、熱、溫、涼，四氣生於天；酸、苦、辛、鹹、甘、淡，六味成乎地。是以有形為味，無形為氣。氣為陽，味為陰。
陽氣出上竅，陰味出下竅。氣化則精生，味化則形長。故地產養形，形不足者溫之以氣；天產養精，精不足者補之以味。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辛散、酸收、甘緩、苦堅、咸軟，各隨五臟之病，而製藥性之品味。故方有七，劑有十。方不七，不足以盡方之變；劑不十，不足以盡劑之用。方不對証，非方也；劑不蠲疾，非劑也。此乃太古先師，設繩墨而取曲直；叔世方士，乃出規矩以為方圓。夫物各有性，製而用之，變而通之，施於品劑，其功用豈有窮哉。如是，有因其性為用者，有因其所勝而為製者，有氣同則相求者，有氣相克則相制者，有氣有餘而補不足者，有氣相感則以意使者，有質同而性異者，有名異而實同者。故蛇之性上竄而引藥，蟬之性外脫而退翳，虻飲血而用以治血，鼠善穿而用以治漏，所謂因其性而為用者如此。弩牙速產，以機發而不括也；杵糠下噎，以杵築下也，所謂因其用而為使者如此。浮萍不沉水，可以勝酒；獨活不搖風，可以治風，所謂因其所勝而為製也如此。麻，木穀而治風；豆，水穀而治水，所謂氣相同則相求者如此。牛，土畜，乳可以止渴疾；豕，水畜，心可以鎮恍惚，所謂因其氣相克則相制也如此。
熊肉振羸，兔肝明視，所謂其氣有餘補不足也如此。鯉之治水， 之利水，所謂因其氣相感
則以意使者如此。蜜成於蜂，蜜溫而蜂寒；油生於麻，麻溫而油寒，茲同質而異性也。
蘼蕪

生於芎 ，蓬 生於覆盆，茲名異而實同者也。所以如此之類，不可勝舉。故天地賦形，不離陰陽，形色自然，皆有法象。毛羽之類，生於陽而屬於陰；鱗甲之類，生於陰而屬於陽。

空青法木，色青而主肝；丹砂法火，色赤而主心；雲母法金，色白而主肺；磁石法水，色黑而主腎；黃石脂法土，色黃而主脾。故觸類而長之，莫不有自然之理也。欲為醫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三者俱明，然後可以語人之疾病；不然，則如無目夜游，無足登

涉，動致顛殞，而欲愈疾者，未之有也。

雷 《炮炙論》序曰：若夫世人使藥，豈知自有君臣；既辨君臣，寧分相制。只如 毛（今鹽草也）沾溺，立銷斑腫之毒；象膽揮粘，乃知藥有情異。 魚插樹，立便乾枯；用狗

膽

塗之（以犬膽灌之，插魚處，立如故也），卻當榮盛。無名（無名異形似玉，仰面又如石炭

味別）止楚，截指而似去甲毛；聖石開盲，明目而如雲離日。當歸止血破血，頭尾效各不同止血，尾破血）；蕤子熟生，足睡不眠立據。弊箄淡鹵（常使者甑中箄，能淡鹽味）；如酒沾交（今蜜枳繳枝，又云交加枝）。鐵遇神砂，如泥似粉；石經鶴糞，化作塵飛。 見橘，花

似髓。斷弦折劍，遇鸞血而如初（以鸞血煉作膠，粘折處，鐵物永不斷）；海竭江枯，投游

波

（燕子是也）而立泛。令鉛拒火，須仗修天（今呼為補天石）；如要形堅，豈忘紫背（有紫背天葵，如常食葵菜，只是背紫面青，能堅鉛形）。

留砒住鼎，全賴宗心（別有宗心草，今呼石竹，不是食者粽心，恐誤。其草出 州，生處多蟲獸）；雌得芹花（其草名為立起，其形如芍藥，花色青，可長三尺以來，葉上黃斑色，味苦澀，堪用，煮雌黃立住火），立便成庾。 遇赤須（其草名赤須，今呼為虎須草是，用煮砂即生火）；水留金鼎。水中生火，非猾髓而莫能（海中有獸名曰猾，以髓入在油中，其油

粘水，水中火生，不可救之。用酒噴之，即止。勿於屋下收）；長齒生牙，賴雄鼠之骨末（其齒若年多不生者，取雄鼠脊骨，作末，揩折處，齒立生如故）。發眉墮落，塗半夏而立生（眉

發墮落者，以生半夏莖杵之取涎，塗發落處。立生）；目辟眼KT ，有五花而自正（五加皮，其葉有雄雌，腳生肉 ，KT 系若根（腳有肉 者，取萇若根於KT 帶上系之，感應永

不痛）；囊
皺漩
多，夜煎竹木（多小便者，夜煎葶 一件服之，永不夜起也）。體寒腹大，全賴鷓 （若患腹大如鼓，米飲調鷓 末服，立愈如故也）；血泛經過，飲調瓜子（甜瓜子內仁搗作末，去油，飲調服之，立絕）。咳逆數數，酒服熟雄（天雄泡過，以酒調一錢服，立定也）；遍體疹風，冷調生側（附子旁生者為側子，作末冷酒服，立瘥也）。腸虛瀉痢，須假草零（搗五倍子作末，以熟水下之，立止也）；久渴心煩，宜投竹瀝。除症去塊，全仗硝（硝、 ，即 砂、硝石二味，於乳缽中研作粉，同 了，酒服，神效也）；益食加觴，須煎蘆朴（不食者，並飲酒少者，煎逆水蘆根並濃朴二味，湯服）。強筋健骨，須是蓯鱔（蓯蓉並鱔魚二味，作末，以黃精汁丸。服之。可力倍常也。出《乾寧記》中）；駐色延年，精蒸神錦（黃精自然汁拌細研神錦，於柳木甑中蒸七日了，以木蜜丸服。顏貌可如幼女之容色也）。知瘡所在，口點陰膠（陰膠，即是甑中氣垢，少許於口中，可知臟腑所起，直至住處知痛，乃可醫也）；產後肌浮，甘皮酒服（產後肌浮，酒服甘皮，立愈）。口瘡舌坼，立愈黃蘇（口瘡舌坼，以根黃塗酥炙作末，含之，立瘥）；腦痛欲亡，鼻投硝末（頭痛者，以硝石作末內鼻中，立止）；心痛欲死，速覓
延胡（以延胡索作散，酒服之，立愈）。
如斯百種，是藥之功。某忝遇明時，謬看醫理；雖尋聖法，難可窮微。略陳藥餌之功能，豈溺仙人之要術，其制藥炮、熬、煮、炙，不能記年月哉？欲審元由，須看海集。某不量短見，直錄炮、熬、煮、炙，列藥製方，分為上、中、下三卷，有三百件名，具陳於後。

氣味陰陽

《陰陽應象論》曰：積陽為天，積陰為地。陰靜陽躁，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陽化氣，陰成形。陽為氣，陰為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為氣，氣傷於味。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
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清陽實四肢，濁陰歸六腑。味濃者為陰，薄者為陰中之陽；氣濃者為陽，薄者為陽中之陰。味濃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濃則發熱。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潤或燥，或軟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之平也。

元素曰：清之清者，發腠理；清之濁者，實四肢。濁之濁者，歸六腑；濁之清者，走五

臟。附子氣濃，為陽中之陽；大黃味濃，為陰中之陰。茯苓氣薄，為陽中之陰，所以利小便，入手太陽，不離陽之體也；麻黃味薄，為陰中之陽，所以發汗，入手太陰，不離陰之體也。
凡同氣之物必有諸味，同味之物必有諸氣。氣味各有濃薄，故性用不同。

杲曰：味之薄者則通，酸、苦、鹹、平是也。味之濃者則泄，鹹、苦、酸、寒是也。氣之濃者發熱，辛、甘、溫、熱是也。氣之薄者滲泄，甘、淡、平、涼是也。滲謂小汗，泄謂利小便也。

宗奭曰：天地既判，生萬物者五氣耳。五氣定位，則五味生。故曰生物者，氣也；成之者，味也。以奇生則成而偶，以偶生則成而奇。寒氣堅，故其味可用以軟；熱氣軟，故其味可用以堅；風氣散，故其味可用以收；燥氣收，故其味可用以散。土者沖氣之所生，沖氣則無所不和，故其味可用以緩。氣堅則壯，故苦可以養氣。脈軟則和，故咸可以養脈。骨收則強，故酸可以養骨。筋散則不攣，故辛可以養筋。肉緩則不壅，故甘可以養肉。堅之，而後可以軟；收之，而後可以散。欲緩則用甘，不欲則弗用，用之不可太過，太過亦病矣。古之養生治疾者，必先通乎此，否則能以人之疾者，蓋寡矣。

李杲曰：夫藥有溫、涼、寒、熱之氣，辛、甘、淡、酸、苦、鹹之味也。升、降、浮、沉之相互，濃、薄、陰、陽之不同。一物之內，氣味兼有；一藥之中，理性具焉。
或氣一而味殊，或味同而氣異。氣象天，溫熱者，天之陽；涼寒者，天之陰。天有陰、陽，風、寒、暑、濕、燥、火，三陰、三陽，上奉之也。味象地，辛、甘、淡者，地之陽；酸、苦、鹹者，地之陰；地有陰、陽，金、木、水、火、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也。氣味薄者，輕清成象，本乎天者親上也。氣味濃者，重濁成形，本乎地者親下也。

好古曰：本草之味有五，氣有四。然一味之中有四氣，如辛味則石膏寒、桂附熱、半夏溫、薄荷涼之類是也。夫氣者天也，溫熱天之陽，寒涼天之陰；陽則升，陰則降。味者地也，辛、甘、淡，地之陽，酸、苦、鹹，地之陰；陽則浮，陰則沉。有使氣者，使味者，氣味俱使者，先使氣而後使味者，先使味而後使氣者。有一物一味者，一物三味者；一物一氣者，一物二氣者。或生熟異氣味，或根苗異氣味。或溫多而成熱，或涼多而成寒，或寒熱各半而成溫。或熱者多，寒者少，寒不為之寒；或寒者多，熱者少，熱不為之熱，不可一途而取也。或寒熱各半，晝服則從熱之屬而升，夜服則從寒之屬而降；或晴則從熱，陰則從寒，變

化不一如此。況四時六位不同，五運六氣各異，可以輕用為哉。

《六節臟象論》云：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
生。又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

王冰曰：五氣者，燥氣湊肝，焦氣湊心，香氣湊脾，腥氣湊肺，腐氣湊腎也。心榮色，肺主音，故氣藏於心肺，而明色彰聲也。氣為水之母，故味藏於腸胃而養五氣。孫思邈曰：
精以食氣，氣養精以榮色；形以食味，味養形以生力。精順五氣以靈，形受五味以成。若食氣相反則傷精，食味不調則損形。是以聖人先用食禁以存生，後製藥物以防命，氣味溫補以存精形。

五味宜忌

岐伯曰：木生酸，火生苦，土生甘，金生辛，水生咸。辛散，酸收，甘緩，苦堅，咸軟。毒藥攻邪，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此五味各有所利，四時五臟，病隨所宜也。又曰：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腠理以密，骨氣以精，長有天命。又曰：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二氣常存（春食涼，夏食寒，以養陽；秋食溫，冬食熱，以養陰）。

五欲 肝欲酸，心欲苦，脾欲甘，肺欲辛，腎欲咸，此五味合五臟之氣也。

五宜 青色宜酸，肝病宜食麻、犬、李、韭。赤色宜苦，心病宜食麥、羊、杏、薤。
黃色宜甘，脾病宜食粳、牛、棗、葵。白色宜辛，肺病宜食黃黍、雞、桃、葱。黑色宜咸，腎病宜食大豆黃卷、豬、栗、藿。

五禁 肝病禁辛，宜食甘：粳、牛、棗、葵。心病禁咸，宜食酸：麻、犬、李、韭。
脾病禁酸，宜食咸：大豆、豕、栗、藿。肺病禁苦，宜食苦：麥、羊、杏、薤。腎病禁甘，宜食辛：黃黍、雞、桃、葱。

思邈曰：春宜省酸增甘以養脾，夏宜省苦增辛以養肺，秋宜省辛增酸以養肝，冬宜省咸增苦以養心，四季宜省甘增咸以養腎。

時珍曰：五欲者，五味入胃，喜歸本臟，有餘之病，宜本味通之。五禁者，五臟不足之病

五走 酸走筋，筋病毋多食酸，多食令人癃。酸氣澀收，胞得酸而縮卷，故水道不通也。苦走骨，骨病毋多食苦，多食令人變嘔。苦入下脘，三焦皆閉，故變嘔也。甘走肉，肉病毋多食甘，多食令人 心。甘氣柔潤，胃柔則緩，緩則蟲動，故 心也。辛走氣，氣病毋多食辛，多食令人洞心。辛走上焦，與氣俱行，久留心下，故洞心也。咸走血，血病毋多食咸，多食令人渴。血與咸相得則凝，凝則胃汁注之，故咽路焦而舌本乾。《

五傷 酸傷筋，辛勝酸。苦傷氣，咸勝苦。甘傷肉，酸勝甘。辛傷皮毛，苦勝辛。咸傷血，甘勝咸。

五過 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肉胝 而唇揭。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濃，皮槁而毛拔。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平，骨痛而發落。味過於辛，筋脈沮絕，精神乃失，筋急而爪枯。味過於咸，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脈凝澀而變色。

時珍曰：五走、五傷者，本臟之味自傷也，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也。五過者，本臟之味伐其所勝也，即臟氣偏勝也。

五味偏勝

岐伯曰：五味入胃，各歸所喜。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腎。久而增氣，物化之常；氣增而久，夭之由也。

王冰曰：入肝為溫，入心為熱，入肺為清，入腎為寒，入脾為至陰而四氣兼之，皆為增其味而益其氣。故各從本臟之氣，久則從化。故久服黃連、苦參反熱，從苦化也。余味仿此。氣增不已，則臟氣偏勝，必有偏絕；臟有偏絕，必有暴夭。是以藥不具五味，不備四氣，而久服之，雖暫獲勝，久必致夭。故絕粒服餌者，不暴亡，無五味資助也。

杲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謂疾。陽劑剛勝，積若燎原，為消、狂、癰疽之屬，則天癸竭而榮涸。陰劑柔勝，積若凝水，為洞泄、寒中之病，則真火微而衛散。故大寒、大熱之藥，當從權用之，氣平而止。有所偏助，令人臟氣不平，夭之由也。

標本陰陽

李杲曰：夫治病者，當知標本。以身論之，外為標，內為本；陽為標，陰為本。
故六腑屬陽為標，五臟屬陰為本；臟腑在內為本，十二經絡在外為標。而臟腑、陰陽、氣血、經絡，又各有標本焉。以病論之，先受為本，後傳為標。故百病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否則邪氣滋甚，其病益蓄。縱先生輕病，後生重病，亦先治其輕，後治其重，則邪氣乃伏。有中滿及病大小便不利，則無問先後標本，必先治滿及大小便，為其急也。故

曰：緩則治其本，急則治其標。又從前來者，為實邪；後來者，為虛邪。實則瀉其子，虛則補其母。假如肝受心火，為前來實邪，當於肝經刺榮穴以瀉心火，為先治其本；於心經
刺榮穴以瀉心火，為後治其標。用藥則入肝之藥為引，用瀉心之藥為君。《經》云：本而標
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是也。又如肝受腎水為虛邪，當於腎經刺井穴以補肝木，為先治其標；後於肝經刺合穴以瀉腎水，為後治其本。用藥則入腎之藥為引，補肝之藥為君。《經
》云：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是也。

升降浮沉

李杲曰：藥有升、降、浮、沉、化，生、長、收、藏、成，以配四時。春升，夏浮，秋收，冬藏，土居中化。是以味薄者，升而生；氣薄者，降而收；氣濃者，浮而長；味濃者，沉而藏；氣味平者，化而成。但言補之以辛、甘、溫、熱及氣味之薄者，即助春夏之升浮，便是瀉秋冬收藏之藥也。在人之身，肝心是矣。但言補之以酸、苦、鹹、寒及氣味之濃者，即助秋冬之降沉，便是瀉春夏生長之藥也。在人之身，肺腎是矣。淡味之藥，滲即為升，泄即為降，佐使諸藥者也。用藥者，循此則生，逆此則死；縱令不死，亦危困矣。

王好古曰：升而使之降，須知抑也；沉而使之浮，須知載也。辛散也，而行之也橫；甘發也，而行之也上；苦泄也，而行之也下；酸收也，其性縮；咸軟也，其性舒，其不同如此。鼓掌成聲，沃火成沸，二物相合，象在其間矣。五味相制，四氣相和，其變可輕用哉。本草不言淡味、涼氣，亦缺文也。

味薄者升：甘平、辛平、辛微溫、微苦平之藥是也。

氣薄者降：甘寒、甘涼、甘淡寒涼、酸溫、酸平、咸平之藥是也。

氣濃者浮：甘熱、辛熱之藥是也。

味濃者沉：苦寒、咸寒之藥是也。

氣味平者，兼四氣四味：甘平、甘溫、甘涼、甘辛平、甘微苦平之藥是也。

李時珍曰：酸鹹無升，甘辛無降，寒無浮，熱無沉，其性然也。而升者引之以咸寒，則沉而直達下焦；沉者引之以酒，則浮而上至顛頂。此非窺天地之奧而達造化之權者，不能至
此。一物之中，有根升、梢降，生升、熟降，是升降在物亦在人也。

四時用藥例

李時珍曰：《經》云：必先歲氣，毋伐天和。又曰：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故春月宜加辛溫之藥，薄荷、荊芥之類，以順春升之氣；夏月宜加辛熱之藥，香薷、生薑之類，以順夏浮之氣；長夏宜加甘苦辛溫之藥，人參、白朮、蒼朮、黃柏之類，以順化成之氣；秋月宜加酸溫之藥，芍藥、烏梅之類，以順秋降之氣；冬月宜加苦寒之藥，黃芩、知母之類，以順冬沉之氣，所謂順時氣而養天和也。《經》又云：春省酸、增甘以養脾氣，夏省苦、增辛以養肺氣，長夏省甘、增咸以養腎氣，秋省辛、增酸以養肝氣，冬省咸、增苦以養心氣。此則既不伐天和，而又防其太過，所以體天地之大德也。昧者，舍本從標，春用辛涼以伐木，夏用咸寒以抑火，秋用苦溫以泄金，冬用辛熱以涸水，謂之時藥。殊背《素問》逆順之理，以夏月伏陰，冬月伏陽，推之可知矣。雖然月有四時，日有四時，或春得秋病，夏得冬病，神而明之，機而行之，變通權宜，又不可泥一也。

王好古曰：四時總以芍藥為脾劑，蒼朮為胃劑，柴胡為時劑，十一臟皆取決於少陽，為發生之始故也。凡用純寒、純熱之藥，及寒熱相雜，並宜用甘草以調和之，惟中滿者禁用甘爾。

五運六淫用藥式

厥陰司天（巳亥年），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王注云：厥陰氣未為盛熱，故以涼藥平之）。

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

少陰司天（子午年），熱淫所勝，平以咸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太陰司天（丑未年），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身半以上，濕氣有餘，火氣復郁，則宜解表流汗而祛之也）。

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

少陽司天（寅申年），火淫所勝，平以酸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氣已退，時發動者，是為心虛氣散不斂，以酸收之，仍兼寒助，乃能除根。熱見太甚，則以苦發之。汗已便涼，是邪氣盡；汗已猶熱，是邪未盡，則以酸收之；已汗又熱，又汗復熱，是臟虛也，則補其心可也）。

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陽明司天（卯酉年），燥淫所勝，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製燥之法以苦溫。宜下必以苦，宜補必以酸，宜瀉必以辛）。

熱太陽司天（辰戌年），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苦甘，以咸瀉之。

熱反勝之，治以咸冷，佐以苦辛。

厥陰在泉（寅申年），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喜溫而

惡清，故以辛涼勝之。估以苦，隨所利也。木苦急，以甘緩之。木苦抑，以辛散之）。

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

少陰在泉（卯酉年），熱淫於內，治以咸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熱性惡寒，故以咸寒。熱甚於表，以苦發之；不盡，復寒製之；寒製不盡，復苦發之，以酸收之。甚者再方，微者一方，可使必已。時發時止，亦以酸收之）。

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咸平之。

太陰在泉（辰戌年），濕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濕與燥反，故以苦熱。佐以酸淡，利竅也）。

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

少陽在泉（巳亥年），火淫於內，治以咸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火氣大行於心腹，咸性柔軟以製之。以酸收其散氣。大法須汗者，以辛佐之）。

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咸平之。

陽明在泉（子午年），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溫利涼性，故以苦下之）。

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太陽在泉（丑未年），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咸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以熱治寒，是為摧勝，折其氣也）。

熱反勝之，治以咸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

李時珍曰：司天主上半年，天氣司之，故六淫謂之所勝，上淫於下也，故曰平之。在泉主下半年，地氣司之，故六淫謂之於內，外淫於內也，故曰治之。當其時而反得勝己之氣者，謂之反勝。六氣之勝，何以征之？燥甚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涸是也。其六氣勝復主客、証治病機甚詳，見《素問・至真要大論》，文多不載。

六腑六臟用藥氣味補瀉

肝、膽（溫補涼瀉。辛補酸瀉。）心、小腸（熱補寒瀉。咸補甘瀉。）

肺、大腸（涼補溫瀉。酸補辛瀉。）腎、膀胱（寒補熱瀉。苦補咸瀉。）

脾、胃（溫熱補，寒涼瀉，各從其宜。甘補苦瀉。）三焦、命門（同心。）

張元素曰：五臟更相平也。一臟不平，所勝平之。故云：安穀則昌，絕穀則亡。水去則營散，穀消則衛亡，神無所居。故血不可不養，衛不可不溫。血溫氣和，營衛乃行，常有天命。

五臟五味補瀉

肝 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甘草），以酸瀉之（赤芍藥），實則瀉子（甘草）。 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川芎），以辛補之（細辛），虛則補母

心 苦緩，急食酸以收之（五味子），以甘瀉之（甘草、參、 ），實則瀉子（甘草）。欲軟，急

脾 苦濕，急食苦以燥之（白朮），以苦瀉之（黃連），實則瀉子（桑白皮）。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炙甘草），以甘補之（人參），虛則補母

肺 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訶子），以辛瀉之（桑白皮），實則瀉子（澤瀉）。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白芍藥），以酸補之（五味子），虛則補母（五味子）。

腎 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黃柏、知母），以咸瀉之（澤瀉），實則瀉子（芍藥）。欲堅，急食苦以張元素曰：凡藥之五味，隨五臟所入而為補瀉，亦不過因其性而調之。酸入肝，苦入心，甘入脾，辛入肺，咸入腎。辛主散，酸主收，甘主緩，苦主堅，咸主軟。辛能散結潤燥，致津液，通氣；酸能收緩斂散；甘能緩急調中；苦能燥濕堅軟；咸能軟堅；淡能利竅。李時珍曰：甘緩、酸收、苦燥、辛散、咸軟、淡滲，五味之本性，一定而不變者也；其或補或瀉，則因五臟四時而迭相施用者也。溫、涼、寒、熱，四氣

之本性也；其於五臟補瀉，亦迭相施用也。此特潔古張氏因《素問》飲食補瀉之義，舉數藥以為例耳，學人宜因意而充之。

臟腑虛實標本用藥式

肝 藏魂，屬木。膽火寄於中。主血，主目，主筋，主呼，主怒。

本病：諸風眩暈，僵仆強直，驚癇，兩脅腫痛，胸肋滿痛，嘔血，小腹疝痛 瘕，女人經病。

標病：寒熱瘧，頭痛吐涎，目赤面青，多怒，耳閉頰腫，筋攣卵縮，丈夫 疝，女人少腹腫痛、陰病。

有餘瀉之瀉子 甘草行氣（香附 芎 瞿麥 牽牛 青橘皮）

行血（紅花 鱉甲 桃仁 莪朮 京三棱 穿山甲 大黃 水蛭 虻蟲 蘇木 牡丹皮）

鎮驚（雄黃 金箔 鐵落 真珠 代赭石 夜明砂 胡粉 銀箔 鉛丹 龍骨 石決明）

搜風（羌活 荊芥 薄荷 槐子 蔓荊子 白花蛇 獨活 防風 皂莢 烏頭 白附子僵蠶 蟬蛻）

不足補之

補母（枸杞 杜仲 狗脊 熟地黃 苦參 葶 阿膠 菟絲子）

補血（當歸 牛膝 續斷 白芍藥 血竭 沒藥 芎 ）

補氣（天麻 柏子仁 白朮 菊花 細辛 密蒙花 決明 穀精草 生薑）

本熱寒之

瀉木（芍藥 烏梅 澤瀉）

瀉火（黃連 龍膽草 黃芩 苦茶 豬膽）

攻裡（大黃）

標熱發之

和解（柴胡 半夏）

解肌（桂枝 麻黃）

心 藏神，為君火。包絡為相火，代君行令。主血，主言，主汗，主笑。

本病：諸熱瞀瘛，驚惑譫妄煩亂，啼笑罵詈，怔忡健忘，自汗，諸痛瘡瘡瘍。

標病：肌熱畏寒戰栗，舌不能言，面赤目黃，手心煩熱，胸脅滿痛，引腰背、肩胛、肘臂。

火實瀉之

瀉子（黃連 大黃）

氣（甘草 人參 赤茯苓 木通 黃柏）

血（丹參 牡丹 生地黃 玄參）

鎮驚（朱砂 牛黃 紫石英）

神虛補之

補母（細辛 烏梅 酸棗仁 生薑 陳皮）

氣（桂心 澤瀉 白茯苓 茯神 遠志 石菖蒲）

血（當歸 乳香 熟地黃 沒藥）

本熱寒之

瀉火（黃芩 竹葉 麥門冬 芒硝 炒鹽）

涼血（地黃 梔子 天竺黃）

標熱發之

散火（甘草 獨活 麻黃 柴胡 龍腦）

脾 藏意，屬土，為萬物之母。主營衛，主味，主肌肉，主四肢。

本病：諸濕腫脹，痞滿噫氣，大小便閉，黃膽痰飲，吐瀉霍亂，心腹痛，飲食不化。

標病：身體 腫，重困嗜臥，四肢不舉，舌本強痛，足大趾不用，九竅不通，諸痙項強。

土實瀉之瀉子（訶子 防風 桑白皮 葶藶）

吐（豆豉 梔子 蘿蔔子 常山 瓜蒂 郁金 齏汁 藜蘆 苦參 赤小豆 鹽湯 苦茶）

下（大黃 芒硝 青礞石 大戟 甘遂 續隨子 芫花）

土虛補之

補母（桂心 茯苓）

氣（人參 黃 升麻 葛根 甘草 陳橘皮 藿香 葳蕤 縮砂仁 木香 扁豆）

血（白朮 蒼朮 白芍藥 膠飴 大棗 乾薑 木瓜 烏梅 蜂蜜）

本濕除之

燥中宮（白朮 蒼朮 橘皮 半夏 吳茱萸 南星 草豆蔻 白芥子）

潔淨府（木通 赤茯苓 豬苓 藿香）

標濕滲之

開鬼門（葛根 蒼朮 麻黃 獨活）

肺 藏魄，屬金，總攝一身元氣。主聞，主哭，主皮毛。

本病：諸氣 郁，諸痿喘嘔，氣短，咳嗽上逆，咳唾膿血，不得臥，小

不禁。

標病：洒淅寒熱，傷風自汗，肩背痛冷， 臂前廉痛。

氣實瀉之

瀉子（澤瀉 葶藶 桑白皮 地骨皮）

除濕（半夏 白礬 白茯苓 薏苡仁 木瓜 橘皮）

瀉火（粳米 石膏 寒水石 知母 訶子）

通滯（枳殼 薄荷 乾生薑 木香 濃朴 杏仁 皂莢 桔梗 紫蘇梗）

氣虛補之

補母（甘草 人參 升麻 黃 山藥）

潤燥（蛤蚧 阿膠 麥門冬 貝母 百合 天花粉 天門冬）

斂肺（烏梅 粟殼 五味子 芍藥 五倍子）

本熱清之

清金（黃芩 知母 麥門冬 梔子 沙參 紫菀 天門冬）

本寒溫之

溫肺（丁香 藿香 款冬花 檀香 白豆蔻 益智 縮砂 糯米 百部）

標寒散之

解表（麻黃 蔥白 紫蘇）

腎 藏志，屬水，為天一之源。主聽，主骨，主二陰。

本病：諸寒厥逆，骨痿腰痛，腰冷如冰，足 腫寒，少腹滿急疝瘕，大便閉泄，吐利腥穢

標病：發熱不惡熱，頭眩頭痛，咽痛舌燥，脊股後廉痛。

水強瀉之

瀉子（大戟 牽牛）

瀉腑（澤瀉 豬苓 車前子 防己 茯苓）

水弱補之

補母（人參 山藥）

氣（知母 玄參 補骨脂 砂仁 苦參）

血（黃柏 枸杞 熟地黃 鎖陽 肉蓯蓉 山茱萸 阿膠 五味子）

本熱攻之下（傷寒少陰証，口燥咽乾，大承氣湯。）

寒溫之

溫裡（附子 乾薑 官桂 蜀椒 白朮）

標寒解之

解表（麻黃 細辛 獨活 桂枝）

標熱涼之

清熱（玄參 連翹 甘草 豬膚）

命門 為相火之原，天地之始，藏精生血，降則為漏，升則為鉛，主三焦元氣。

本病：前後癃閉，氣逆裡急，疝痛奔豚，消渴膏淋，精漏精寒，赤白濁，溺血，崩中帶漏。

火強瀉之瀉相火（黃柏 知母 牡丹皮 地骨皮 生地黃 茯苓 玄參 寒水石）

火弱補之益陽（附子 肉桂 益智子 破故紙 沉香 川烏頭 硫黃 天雄 烏藥 陽起石舶茴香 胡桃 巴戟天 丹砂 當歸 蛤蚧 覆盆）

精脫固之

澀滑（牡蠣 芡實 金櫻子 五味子 遠志 山茱萸 蛤粉）

三焦 為相火之用，分布命門元氣，主升降出入，游行天地之間，總領五臟六腑營衛經絡內外上下左右之氣，號中清之府。上主納，中主化，下主出。

本病：諸熱瞀螈，暴病暴死暴喑，躁擾狂越，譫妄驚駭，諸血溢血泄，諸氣逆沖上，諸

瘡瘍痘疹瘤核。

上熱則喘滿，諸嘔吐酸，胸痞脅痛，食飲不消，頭上出汗。

中熱則善飢而瘦，解 中滿，諸脹腹大，諸病有聲，鼓之如鼓，上下關格不通，霍亂吐利。

下熱則暴注下迫，水液混濁，下部腫滿，小便淋瀝或不通，大便閉結下痢。

上寒則吐飲食痰水，胸痺，前後引痛，食已還出。

中寒則飲食不化，寒脹，反胃吐水，濕瀉不渴。

下寒則二便不禁，臍腹冷，疝痛。

標病：惡寒戰栗，如喪神守，耳鳴耳聾，嗌腫喉痺，諸病 腫不用。

實火瀉之

汗（麻黃 柴胡 葛根 荊芥 升麻 薄荷 羌活 石膏）

吐（瓜蒂 滄鹽 齏汁）

下（大黃 芒硝）

虛火補之

上（人參 天雄 桂心）

中（人參 黃 丁香 木香 草果）

下（附子 桂心 硫黃 人參 沉香 烏藥 破故紙）

本熱寒之
上（黃芩 連翹 梔子 知母 玄參 石膏 生地黃）

中（黃連 連翹 生地 石膏）

下（黃柏 知母 生地 石膏 牡丹 地骨皮）

標熱散之

解表（柴胡 細辛 荊芥 羌活 葛根 石膏）

膽 屬木，為少陽相火，發生萬物，為決斷之官，十一臟之主（主同肝）。

本病：口苦，嘔苦汁，善太息，澹澹如人將捕狀，目昏不眠。

標病：寒熱往來， 瘧，胸脅痛，頭額痛，耳痛鳴聾，瘰癧結核

實火瀉之

瀉膽（龍膽 牛膝 豬膽 生薤仁 生酸棗仁 黃連 苦茶）

虛火補之溫膽（人參 細辛 半夏 炒薤仁 炒酸棗仁 當歸 地黃）

本熱平之

降火（黃芩 黃連 芍藥 連翹 甘草）

鎮驚（黑鉛 水銀）

標熱和之

和解（柴胡 芍藥 黃芩 半夏 甘草）

胃 屬土，主容受，為水穀之海。（主同脾）。

本病：噎膈反胃，中滿腫脹，嘔吐瀉痢，霍亂腹痛，消中善飢，不消食，傷飲食，胃管當心痛，支兩脅。

標病：發熱蒸蒸，身前熱，身前寒，發狂譫語，咽痺，上齒痛，口眼 斜，鼻痛鼽衄赤。

胃實瀉之濕熱（大黃 芒硝）

飲食（巴豆 神曲 山楂 阿魏 砂 郁金 三棱 輕粉）

胃虛補之濕熱（蒼朮 白朮 半夏 茯苓 橘皮 生薑）

寒濕（乾薑 附子 草果 官桂 丁香 肉豆蔻 人參 黃 ）

本熱寒之降火（石膏 地黃 犀角 黃連）

標熱解之解肌（升麻 葛根 豆豉）

大腸 屬金，主變化，為傳送之官。

本病：大便閉結，泄痢下血，裡急後重，疽痔脫肛，腸鳴而痛。

標病：齒痛喉痺，頸腫口乾，咽中如核，鼽衄目黃，手大指次指痛，宿食發熱寒栗。

腸實瀉之熱（大黃 芒硝 桃花 牽牛 巴豆 郁李仁 石膏）

氣（枳殼 木香 橘皮 檳榔）

腸虛補之氣（皂莢）

燥（桃仁 麻仁 杏仁 地黃 乳香 松子 當歸 肉蓯蓉）

濕（白朮 蒼朮 半夏 硫磺）

陷（升麻 葛根）

脫（龍骨 白堊 訶子 粟殼 烏梅 白礬 赤石脂 禹余糧 石榴皮）

本熱寒之清熱（秦艽 槐角 地黃 黃芩）

本寒溫之溫裡（乾薑 附子 肉豆蔻）

標熱散之解肌（石膏 白芷 升麻 葛根）

小腸 主分泌水穀，為受盛之官。

本病：大便水穀利，小便短，小便閉，小便血，小便自利，大便後血，小腸氣痛，宿食夜熱旦止。

標病：身熱惡寒，嗌痛頷腫，口糜耳聾。

實熱瀉之氣（木通 豬苓 滑石 瞿麥 澤瀉 燈草）

血（地黃 蒲黃 赤茯苓 梔子 牡丹皮）

虛寒補之氣（白朮 楝實 茴香 砂仁 神曲 扁豆）

血（桂心 延胡索）

本熱寒之降火（黃柏 黃芩 黃連 連翹 梔子）

標熱散之解肌（ 本 羌活 防風 蔓荊）

膀胱 主津液，為胞之府，氣化乃能出，號州都之官，諸病皆乾之。

本病：小便淋瀝，或短數，或黃赤，或白，或遺失，或氣痛。

標病：發熱惡寒，頭痛，腰脊強，鼻窒，足小指不用。

實熱瀉之泄火（滑石 豬苓 澤瀉 茯苓）

下虛補之熱（黃柏 知母）

寒（桔梗 升麻 益智 烏藥 山茱萸）

本熱利之降火（地黃 梔子 茵陳 黃柏 牡丹皮 地骨皮）

標寒發之發表（麻黃 桂枝 羌活 蒼朮 防己 黃 木賊）

引經報使（潔古《珍珠囊》）

手少陰心（黃連 細辛）

手太陽小腸（ 本 黃柏）

足少陰腎（獨活 桂 知母 細辛）

足太陽膀胱（羌活）

手太陰肺（桔梗 升麻 蔥白 白芷）

手陽明大腸（白芷 升麻 石膏）

足太陰脾（升麻 蒼朮 葛根 白芍）

足陽明胃（白芷 升麻 石膏 葛根）

手厥陰心包絡（柴胡 牡丹皮）

手少陽三焦（連翹 柴胡 上地骨皮 中青皮 下附子）

足厥陰肝（青皮 吳茱萸 川芎 柴胡）

足少陽膽（柴胡 青皮）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